

藝術文化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2010

2010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National Culture &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10

組 織	11	▪ 組織架構
	11	▪ 業務執掌
	12	▪ 本屆董、監事

補 助	15	▪ 常態補助
	34	▪ 專案補助

藝企合作	55	▪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	----	------------

國家文藝獎	62	▪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72	▪ 推廣活動

研究發展	77	▪ 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
	79	▪ 藝文環境發展專題研究
	82	▪ 藝文振興策略研析
	84	▪ 藝文資料庫建構

資源發展	87	▪ 國藝之友
	91	▪ 資源整合
	93	▪ 公共服務

財 務	97	▪ 收入部分
	101	▪ 支出部分
	103	▪ 本期餘絀部分
	104	▪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1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徵信錄	111	▪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112	▪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113	▪ 游藝卡回饋金
	113	▪ 一般捐款
	113	▪ 勞務贊助

年度活動紀要	115
--------	-----

附 錄	122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	-----	-----------------

表目錄	30	▪ 2010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32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32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106	▪ 收支餘絀決算表
	106	▪ 淨值變動表
	107	▪ 資產負債表
	108	▪ 現金流量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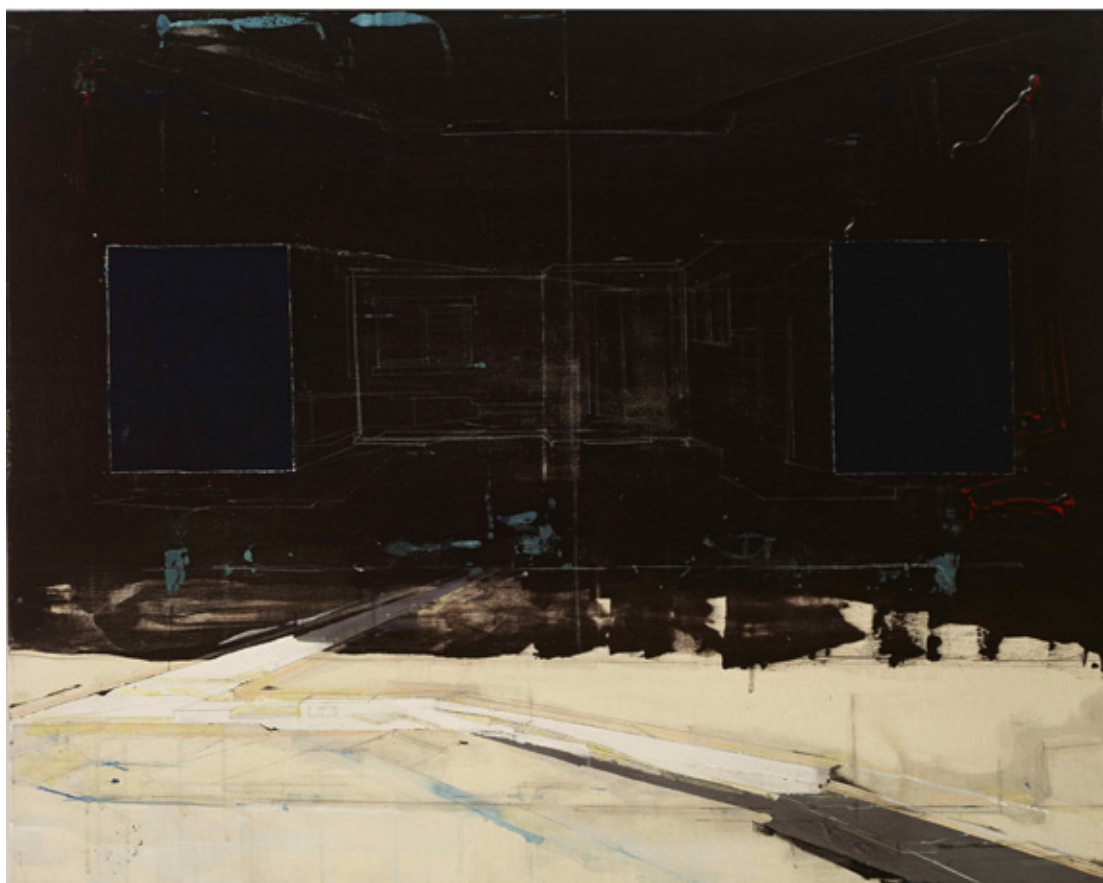


常態補助，美術類，劉時棟《大屯山的景物》。





常態補助，美術類，陳建榮《灰建物-n》。



常態補助，美術類，陳建榮《藍色建物02》。

PART I

組 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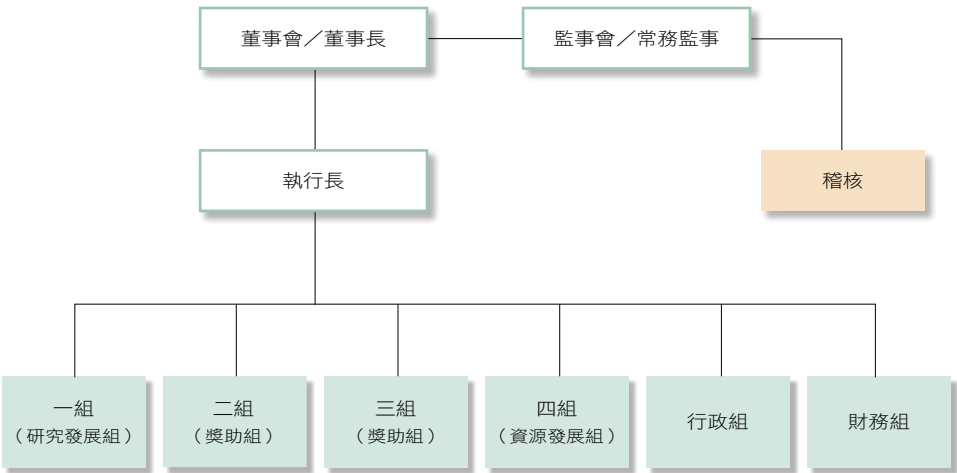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會自 1996 年元月正式成立以來，一直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的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訂之任務。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文建會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董事會會務。為使董事會的運作及決策更有效率，董事會成員依照個人專業領域和專長的不同，分別組成：補助基準研議小組、基金管理小組以及政策研議小組。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其遴聘程序與董事相同。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此外，本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透過稽核對會務查核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及財務組。

組織系統表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各組業務職掌

- 一 組：掌理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及其他專案業務。
- 二 組：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 三 組：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 四 組：掌理本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其他專案業務。
- 行政組：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務，及其他專案業務。
- 財務組：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第五屆董事會

董 事 長／黃明川

董 事／王昱婷、江映碧、李敏勇、周功鑫、林谷芳、林茂賢、林佳和、林昱廷、
林磐聳、吳東亮、吳靜吉、邱再興、洪慶峯、施德玉、陳郁秀、郭孟雍、
郭麗敏、楊 翠、廖瓊枝、蕭新煌

第五屆監事會

常務監事／王惠光

監 事／林秀敏、林信和、許育典、黃瓊慧

第五屆董、監事名錄（任期：2008.1.1~2010.12.31）

王昱婷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江映碧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專任副教授。
李敏勇	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周功鑫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谷芳	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所長、文化總會副會長。
林茂賢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兼任副教授。
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林昱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教授。
林磐聳	國立師範大學副校長。
吳東亮	台新金控董事長。
吳靜吉	財團法人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及創造力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邱再興	鳳甲美術館董事長、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繼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慶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德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兼任教授。
陳郁秀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郭孟雍	臺北藝術家合唱團藝術總監、財團法人臺北藝術家文教推廣基金會執行長。
郭麗敏	國際民間藝術組織副會長、國際民間藝術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黃明川	本屆董事長、導演。
楊 翠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王惠光	福匯律師事務所律師。
林秀敏	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
林信和	信和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許育典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主任、所長。
黃瓊慧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董
事

監
事

PART II

補助

本會致力於建構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對獲補助者進行後續追蹤考核。

2010年常態補助仍為資源挹注的重點。補助總金額中，常態補助占80%、專案補助占20%。專案補助乃是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而規劃，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以對藝文生態發揮更大的效力。

專案補助具有明確的目標、限定名額及提高補助金額之方案，2010年常態與專案相較，平均獲補助率常態為39.7%、專案為15.6%；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為178,090元、專案為731,098元。專案之申請案通常需要具備更高的競爭力，及針對專案目標能提出較詳盡的計畫，方能從眾多的申請案中脫穎而出。

2010年專案延續辦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等；原「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轉型為與公共電視合作之「紀錄片製作專案」，並繼續「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鼓勵各類藝評的撰寫與發表；此外，本年度並執行文建會委託辦理之「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在補助推廣專案方面，則持續透過與公共電視合作之「表演打天下」表演藝術賞析電視節目，推廣獲補助作品。

專案特性在規劃並補助整合型計畫，以引進企業資源，爭取企業支持、參與為目標。在藝企平台補助專案中，持續辦理的有「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及「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及「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等計畫。今年亦與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合作規劃「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相關藝企平台補助專案，將於下一章節詳細敘述。

常態補助

2010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之基準與補助重點執行。除表列各類別補助件數與金額等分析數據外，並比較歷年總補助件數金額以及補助案實際執行等概況，以昭公信。

為照顧更多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2010年分區辦理20場補助相關說明會，提供有意申請者最新申請訊息，也為首次申請及對填表有疑問者，輔導並提供便捷的服務。2010年首度獲補助者（個人及團體）共計190個，累計歷年來共補助過3,218個團體或藝文工作者。

2010年由董事會遴聘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領域、並兼顧多元觀點之學者專家共計98位，組成各類評審委員會；會中參酌各類生態概況，針對申請案品質進行把關的工作；評審委員會議擔負提出建議補助名單以及建議補助金額的重要角色。補助案執行過程中，本會亦聘請委員實地考核補助成果，本年度考核評鑑案件為433件。

補助申請基準每年皆透過各類別的補助評議座談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與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檢討修正補助業務之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以靈活反應藝文環境的需求。

2010年各類別評審委員一覽表

類別	委員名單
文學類	李魁賢、陳義芝、孟 樊、林武憲、李若鶯、吳明益、王聰威、鍾怡雯、陳建忠
美術類	王德育、劉柏村、吳嘉寶、黃海鳴、薛保瑕、張惠蘭、劉鎮洲
音樂類	潘皇龍、林淑真、張儷瓊、吳榮順、陳樹熙、蘇顯達、楊聰賢、涂惠民、陳榮貴、劉榮義
舞蹈類	林郁晶、陳偉誠、陳貝瑤、陳隆蘭、曾瑞媛、詹佳惠、梁瑞榮、顧哲誠、趙玉玲、周素玲、鄭淑姬
戲劇（曲）類	陳錦誠、王麗嘉、李國俊、林偉瑜、徐亞湘、陳正熙、傅裕惠、柯基良、王婉容、石光生
文化資產類	呂理政、李莎莉、徐明福、高燦榮、莊永明、許木柱、許功明、翁徐得、蔣 斌
視聽媒體藝術類	李泳泉、李亞梅、李啟源、林文玲、黃葳威、段奕倫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顏雪花、陳泓易、趙玉玲、陳麗娟、鄭邦鎮、洪惠冠、王俊秀

◆申請類別期別說明

本會常態補助業務，依循本會宗旨，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補助重點包括：

- ①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②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③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 ④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本年度常態補助業務執行二期審核作業，補助類別與項目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文化資產類(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以上各項常態補助計畫，皆透過公告的審查作業程序，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活動計畫經費之補助。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

- 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caf.org.tw>
- 至本會索取；詢問之專線電話為(02)27556161
- 電子郵件信箱 ncaf@ncafroc.org.tw

常態補助申請流程



◆補助結果

文學類：鼓勵具潛力、前瞻性之寫作計畫，持續支持文學推廣活動

申請件數215件，補助67件，補助率31.16%。鼓勵文字美學成熟、具創作潛力之計畫，如：新世代創作者朱宥勳「望觀」、古嘉琦「極短篇小說《台灣百家姓》」、曾祥芸「李雲顥詩集《沙漏寓體》」。重視長期耕耘、能自我突破且具前瞻性之計畫，如：中生代創作者高振蕙（利格拉樂·阿烏）「二分之一的穿梭與漂流」、胡淑雯「液體的記憶」、陳淑瑤「鴿子歌」、資深創作者馮青「小說蜂巢」。支持具文獻參考價值之計畫，如：陳金連《錦連》精選作品集「在北風之下 錦連百首詩選（中英文對照）」以及郭家穎「《樂生——頂坡角一四五號的人們》出版計畫」。肯定持續辦理且成效卓著者，如台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台東縣第12屆後山文藝營——後山山海，文學發想」、台灣海翁台語文教育協會「第六屆海翁台灣文學營」。



- ①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童偉格《西北雨》。(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提供)
- ②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巴代《走過》。(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提供)
- ③常態補助，文學類，李東霖《終於起舞》。(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
- ④常態補助，文學類，羅毓嘉《嬰兒宇宙》。(寶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
- ⑤常態補助，文學類，吳柳蓓《移動的裙襬》。(寶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
- ⑥常態補助，文學類，彭心桀《嬰兒廢棄物》。(寶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
- ⑦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鍾文音《短歌行》。(大田出版有限公司提供)
- ⑧常態補助，文學類，胡長松《大港嘴》。(台文戰線出版社提供)
- ⑨常態補助，文學類，陳英雄《太陽神的子民》。(晨星出版社提供)
- ⑩常態補助，文學類，陳昭如《被遺忘的1979——台灣油症事件30年》。(同喜文化出版社提供)
- ⑪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曾心儀《福爾摩沙紅綠繽紛》。(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提供)

美術類：鼓勵具突破性之創作展覽計畫，持續支持地方空間營運

申請件數357件，補助件數111件，補助率31.1%。鼓勵資深藝術家發展具前瞻性的創作、展覽計畫，如徐瑞憲「空間旅者系列——旅行者之翼」、李銘盛「李銘盛新創作計畫2011」、簡福錚「簡福錚綜合媒材創作展」、潘大謙「『閃燃——發酵的皮層』潘大謙創作個展」。對具潛力之新生代藝術家創作及展覽也給予鼓勵，如陳宛伶「小影像工廠」、蔡依庭「《十年》〈第七章。紙上劇本〉」、許芝綺「接進永畫的寓所」、林玉婷「『這個地方，那個地方』蛋糕房子系列作品」、邱昭財「『疲軟世界——兵器篇』創作計畫」、鄭安齊「塵埃碎屑——鄭安齊個展」、陳志建「移時器」。為健全美術類生態均衡發展，亦鼓勵相關的藝術評論與研究案，如陳永賢「《錄像藝術啟示錄》出版計畫」、林其蔚「聆聽的周邊——二十世紀科技與聲音藝術出版計畫」，累積台灣當代視覺藝術評論能量。

優秀藝術家獲邀至國外展演者，也給予相當的支持，本年度交流國家遍及歐美亞各地，成果豐碩，如周慶輝「『野想·黃羊川』義大利佛羅倫斯育嬰堂個展」、朱芳毅「2010年比利時國際陶藝雙年展」、陳界仁「《帝國邊界—II》陳界仁個展——洛杉磯REDCAT藝術中心」、沈昭良「“STAGE” 沈昭良攝影展——東京·台北巡迴展」，期藉交流機會，增加藝術家視野，增進國際曝光，帶動台灣藝術能見度。

對於團體經營的在地藝文空間，不分地區，均給予相當的支持，如「新樂園藝術空間」、「新浜碼頭藝術空間」、「文賢油漆工程行」；也鼓勵具品質或以提攜新生代藝術家為目標的實驗性空間，如「伊通公園」、「北風藝廊」、「五七藝術工作室」、「就在藝術空間」、「橋仔頭白屋」。



常態補助，美術類，黃心怡《虛構城市的平面與模型——租借的城市》。







常態補助，舞蹈類，轟舞劇場《我／不／要臉》。

音樂類：持續支持國人作品創作發表及鼓勵新製作演出

申請件數472件，補助209件，補助率44.2%。國人作品創作與發表方面，創作及委託創作項目補助17位各年齡層創作者之作品，作品涵蓋聲樂曲、室內樂曲、大型室內樂曲、合唱樂曲、管絃樂曲等19項作品。全場國人作品發表則包括「十方樂集有限公司：2010年連憲升作曲個展——難以忍受的單純」、「繆斯藝術文化有限公司：溫隆信樂展」、「十方樂集：台灣現代音樂論壇」、「凡響管絃樂團暨青少年管絃樂團：探索福爾摩沙——台灣當代女性作曲家系列」、「台北市民交響樂團：陳樹熙作品發表會」等。

國人作品出版有「采風樂坊：《五行》2009絲竹樂作曲比賽優勝作品」、「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國人作曲家個人專輯出版計畫」、「台北室內合唱團：合唱無設限——樂譜出版計畫」、「王思雅：『耳膜』定音鼓的內響——擊樂作品系列—有聲及影像出版」、「小雅音樂有限公司：徐頌仁、洪綺蓮音樂作品出版」、「大音音樂工作室：連憲升作品個展專輯」等。

新製作展演部分，包括以傳統民間故事「花木蘭」為題材的「擊樂文教基金會：音樂劇場『木蘭』」、以音樂〈旋轉〉為意象主題之「絲竹空爵士樂團：年度製作音樂會『旋轉』」，及以各國傳統歌謠為靈感重新編創之「聲動樂團：聲動世界音樂系列『世界風』」。

舞蹈類：支持年輕編舞者之獨立創作展演，並鼓勵民間自行辦理的小型藝術節

申請件數 145 件，補助 88 件，補助率 60.6%。鼓勵優質團隊發表創新製作，如「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 2『2011 春門』」、「羸舞劇場——我／不要／臉」、「光環舞集舞蹈團——身音」、「世紀當代舞團——婚禮」、「舞工廠舞團——棋」、「極至體能舞蹈團——小綠人」、「肢體音符舞團——七里香」。

支持優秀舞蹈創作者之各項計畫，如「鄭宗龍——在路上」、「孫佳瑩——紅蟻」、「石志如——軀：一段竭盡毀滅的告白」、「董桂汝——24 個瑪利舞作創作」。

亦支持民間自發性的小型藝術節及年輕創作者發表演出之平台，如「高雄市左派舞蹈協會——2010 國際青春編舞營」、「高雄城市芭蕾舞團——2011 點子鞋」、「8213 肢體舞蹈劇場——第一屆非關舞蹈藝術節」，以及「廖末喜舞蹈劇場——廖末喜舞蹈劇場洄游舞集 3——台妹」、「婆娑舞集——花蓮·台北 心靈·姿態」。

國際文化交流方面，支持優質團體作品受邀至各國演出的機會，如「台北越界舞團」參與「印尼雅加達國際表演藝術節」、「8213 肢體舞蹈劇場」參與美國「科羅拉多州夏季藝術節」、「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赴歐洲 8 個民俗藝術節巡迴演出。



常態補助，舞蹈類，雲門舞集 2「春門 2011」。(攝影／劉振祥)





戲劇(曲)類：持續補助團體發表新作並重製優質劇目；鼓勵民間展演空間營運

申請件數311件，補助136件，補助率43.7%。持續補助經營穩定之劇團推出新製作，如：「優表演藝術劇團——手中田、時分之花」、「屏風表演班——監視」、「綠光劇團——清明時節」、「創作社劇團——百衲食譜」、「台南人劇團——女僕、遊戲邊緣」、「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海納穆勒·四重奏」、「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睡不著的歌」、「黑眼睛跨劇團——跳舞吧！胖女孩」、「EX—亞洲劇團——假戲真作、復甦」、「秀琴歌劇團——某飼犴大」、「仁信合作社劇團——無奇不有」、「再一次拒絕長大劇團——自由時代」、「同黨劇團——偷身份的人」、「延樂軒北管劇團——秦瓊倒銅旗」、「飛人集社劇團——當我們出生了」等。

支持民間劇團策畫之聯合劇展：「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2010正港小劇展」、「舞蹈空間舞蹈團——第十五屆皇冠藝術節」、「飛人集社劇團——2010超親密小戲節」。鼓勵優秀作品的重製、巡演，如：「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最美的時刻」、「臺灣春風傳統劇場——雪夜客棧殺人事件」、「創作社劇團——少年金釵男孟母」、「偶寶貝劇團——傻猴波波」、「身聲劇場——尋龍之音」、「台南人劇團——木蘭少女」、「動見体——戰與亂」、「屏風表演班——婚外信行為」、「劇樂部劇團——黑夜的白晝」、「台東劇團——范特西實驗室」。

首次補助的新興演出團體，如：「曇戲弄劇團——謝雪紅」、「阮劇團——民主夫妻」、「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青春罔是不能輸」、「耀演——Daylight」、「PLAY劇團——自由行」、「當機劇場——透明之國」、「太平盛世劇社——左拉的獨奏會」、「魔浪超劇場——走向春天的下午」。

鼓勵藝術創作者自由發表作品的空間，如「卡米地育樂有限公司——Live Comedy Club Taipei年度經營助成計畫」、「再現劇團——藝術工場展演空間年度營運計畫」。

文化資產類：鼓勵無形文資保存、傳承及紮根性之基礎調查研究

申請件數96件，補助39件，補助率40.6%。支持原住民相關議題之計畫，如撒古流·巴瓦瓦隆「災後排灣族部落重建與石板屋文化之傳統記憶開挖」、鄭信得「鄒族pa' momutu部落出入口守護神之調查與研究」。文物修復相關之計畫，如：羅鴻文「鹿港日治時期『不見天老街改建』玻璃片底下緊急維護計畫」；強調地方文史之第一手史料調查，如：張美鳳「素人畫家李涼的生命史」、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海人誌——台灣東岸花蓮漁村耆老、漁民口述生命經驗調查與研究」；重視具傳習、傳承意義之計畫，如 陳明章音樂工作有限公司「台灣月琴藝術傳承教學計畫——明章講堂」。

常態補助，舞蹈類，世紀當代舞團《婚禮》。(次頁)



視聽媒體藝術類：鼓勵具記錄迫切性、關照社會關懷面向的題材

申請件數 77 件，補助 15 件，補助率 19.5%。紀錄片補助 11 件，多具記錄迫切性，或關照社會關懷面向之題材，如郭昱沂《女書女歌女界——劉斐玟與她的結拜姊妹》以影像見證女書的歷史傳承、吳郁瑩《摩梭姊妹》記錄來自雲南瀘沽湖的摩梭姊妹的故事與內心世界、史威《月光》結合台籍慰安婦對日求償的訴訟之路及生命故事、韓忠翰《神秘谷》記錄四位太魯閣族人對部落的想法、希望與實踐的過程、陳若菲《排灣人撒古流：十五年後》將對應他 15 年前對文化復振志業的熱情與執著、知了工作室有限公司《YaKi 外婆》以泰雅族高齡長者口述日據時期的生活感受、許文烽《「家」在相思寮（上）》記錄面臨土地家園被強制徵收的相思寮人的遭遇、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這裡與那裡——T 婆工廠續集》持續關注移工與同志議題。此外，蔡崇隆《機器。人》企圖勾勒出台灣在電子產業鏈中的位置與未來、陳首至《一本跟我一樣的護照》探討新一代華僑尋找身分認同的心路歷程、姜瑞智《魔幻嘉年華——假作真時，真亦假的魔幻人生》再現 Cosplay 文化的生態系。動畫短片吳德淳《大魚來了》，內容形式完整豐富、執行能力佳，融合逐格動畫和 2D 及 3D 動畫風格。實驗電影補助 2 件，陳鶴碧《重建·我的記憶——廣州城中村的消逝》以四幕式的方式呈現，猶如中國橫捲畫一般，展開廣州城中村的故事、林巧鄉《你是在移動的移動裡移動的嗎？》將由三個主題為「移動」的短片組成。

今年新增的映演項目，補助一件，黃亞歷實驗電影《待以名之的事物》，規劃於中、南、東部放映，包含公立單位、特色獨立書店及創意館、當代藝術藝廊，兼顧各分眾族群。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重視提升整體藝術環境之推廣計畫

申請件數 60 件，補助 23 件，補助率 38.3%。鼓勵藝術教育與藝術進駐社區，提升大眾生活美學之研習與出版計畫，如：台北市大同區慶安社區發展協會「偶藝傳承在社區」等；亦支持藝文環境發展議題之調查研究計畫，如：朱紀蓉「博物館更新論析：以大英博物館、紐約現代美術館、牛津艾許莫林博物館為例」、吳介祥「藝術家使用商標之法律問題」、許雁婷「網路電臺作為發展聲音藝術平臺——以法國 Arte Radio、英國 Resonance fm 為例」。

鼓勵長期於該領域經營並建置公開之資料庫平台、擴展國際能見度之網站計畫，如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劇場設計師組織「One World, One Stage：國際劇場雙語平台建置及行銷計畫」、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之眼——原舞者藝術推廣平台」等。

◆統計分析

2010年常態補助，每期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金額，除公布於本會網站外，並摘要於本會出版品。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業務，實施成果詳見「2010年常態補助分析表」，總收件數為1,733件，董事會核定通過件數為688件，獲補助比例為39.7%；補助總額為122,526,020元，占補助案申請金額之41.9%，詳見「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2010年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總收件數472件，美術類357件次之，戲劇類311件居第三。本年度獲補助之個人共計222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共129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289個單位，首次獲補共61個單位。詳見「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 2010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常態補助，戲劇（曲）類，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海納穆勒·四重奏》。

2010 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第一期	總收件數 (件)	123	99	231	77	
	活動總經費 (元)	37,415,734	72,098,195	227,150,770	159,368,217	
	申請金額 (元)	31,869,042	32,920,678	63,252,371	64,947,289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38	44	100	42	
	佔收件數百分比	30.9%	44.4%	43.3%	54.5%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9,295,926	15,663,158	28,231,406	42,235,346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4,675,000	5,330,000	10,850,000	12,48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4.7%	16.2%	17.2%	19.2%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0.3%	34.0%	38.4%	29.5%	
第二期	總收件數 (件)	92	258	241	68	
	活動總經費 (元)	31,059,864	175,220,995	286,899,083	78,013,639	
	申請金額 (元)	23,479,914	94,531,328	95,365,887	40,025,166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29	67	109	46	
	佔收件數百分比	31.5%	26.0%	45.2%	67.6%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7,003,520	32,076,271	39,963,135	31,278,686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4,710,000	13,840,000	15,506,300	14,55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0.1%	14.6%	16.3%	36.4%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67.3%	43.1%	38.8%	46.5%	
2010 年	總收件數 (件)	215	357	472	145	
	活動總經費 (元)	68,475,598	247,319,190	514,049,853	237,381,856	
	申請金額 (元)	55,348,956	127,452,006	158,618,258	104,972,455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67	111	209	88	
	佔收件數百分比	31.2%	31.1%	44.3%	60.7%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16,299,446	47,739,429	68,194,541	73,514,032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9,385,000	19,170,000	26,356,300	27,03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7.0%	15.0%	16.6%	25.7%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7.6%	40.2%	38.6%	36.8%	
	占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7.7%	15.6%	21.5%	22.1%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合計
	143	56	—	37	766
	276,347,786	31,082,633	—	26,702,598	830,165,933
	66,768,727	22,024,136	—	18,110,733	299,892,976
	60	20	—	14	318
	42.0%	35.7%	—	37.8%	41.5%
	23,355,617	6,531,736	—	5,682,180	130,995,369
	10,982,720	3,222,000	—	2,070,000	49,609,720
	16.4%	14.6%	—	11.4%	16.5%
	47.0%	49.3%	—	36.4%	37.9%
	168	40	77	23	967
	384,278,311	20,226,897	72,228,163	15,507,970	1,063,434,922
	75,509,877	14,875,690	39,296,518	7,170,190	390,254,570
	76	19	15	9	370
	45.2%	47.5%	19.5%	39.1%	38.3%
	34,079,572	6,648,910	6,940,964	3,252,000	161,243,058
	14,680,000	2,820,000	5,370,000	1,440,000	72,916,300
	19.4%	19.0%	13.7%	20.1%	18.7%
	43.1%	42.4%	77.4%	44.3%	45.2%
	311	96	77	60	1,733
	660,626,097	51,309,530	72,228,163	42,210,568	1,893,600,855
	142,278,604	36,899,826	39,296,518	25,280,923	690,147,546
	136	39	15	23	688
	43.7%	40.6%	19.5%	38.3%	39.7%
	57,435,189	13,180,646	6,940,964	8,934,180	292,238,427
	25,662,720	6,042,000	5,370,000	3,510,000	122,526,020
	18.0%	16.4%	13.7%	13.9%	17.8%
	44.7%	45.8%	77.4%	39.3%	41.9%
	20.9%	4.9%	4.4%	2.9%	100.0%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類別	總收件數 (件)	活動總經費 (元)	申請金額 (元)	
1997 年	1,603	2,355,634,121	1,119,824,981	
1998 年	1,698	2,138,430,033	990,364,800	
1999 年	2,098	2,278,645,051	1,000,310,143	
1999 年下半年及 2000 年	3,038	3,511,392,410	1,633,058,234	
2001 年	1,916	2,471,793,932	1,124,973,042	
2002 年	1,165	1,356,354,722	570,440,654	
2003 年	1,300	1,487,031,645	621,864,770	
2004 年	1,233	1,473,639,109	588,856,399	
2005 年	1,393	1,640,789,948	625,939,220	
2006 年	1,332	1,561,539,593	586,237,500	
2007 年	1,427	1,568,584,410	534,429,394	
2008 年	1,504	1,489,921,858	550,972,158	
2009 年	1,672	1,533,668,983	648,501,429	
2010-1 期	766	830,165,933	299,892,976	
2010-2 期	967	1,063,434,922	390,254,570	
2010 年合計	1,733	1,893,600,855	690,147,546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首次獲補助年度	首次獲補助					累計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1997 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 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 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1999 年下半年及 2000 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 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 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 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佔該期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622	38.8%	110,677,340	30.0%
802	47.2%	160,245,934	44.1%
902	43.0%	199,424,060	47.3%
1,213	39.9%	299,949,919	42.1%
694	36.2%	164,145,705	37.9%
495	42.5%	102,771,210	40.4%
540	41.5%	119,337,920	40.1%
549	44.5%	118,073,505	36.8%
594	42.6%	117,907,400	35.2%
602	45.2%	104,211,629	36.7%
684	47.9%	112,895,766	37.2%
598	39.8%	108,820,560	43.3%
644	38.5%	105,660,570	38.4%
318	41.5%	49,609,720	37.9%
370	38.3%	72,916,300	45.2%
688	39.7%	122,526,020	41.9%

首次獲補助年度	首次獲補助					累計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2004 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 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 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84
2007 年	70	986	106	1674	176	2660
2008 年	52	1038	120	1794	172	2832
2009 年	61	1099	135	1929	196	3028
2010 年	61	1160	129	2058	190	3218

專案補助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常態補助之外，本會另針對藝術文化生態發展的各類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靈活地提供所需資源，並期待團隊能及早規劃未來藍圖，運用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以提昇經營體質。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本會亦視情況組成專業諮詢團隊，給予執行上的建議與考核，以獲得更高的執行成效。

專案補助從初期經由訪視、輔導、座談與追蹤等，瞭解執行面臨的困難，到後期之整體文宣——協助記者會召開及票房、媒體行銷的推廣等；透過此一過程，深入了解藝文生態發展與困境，與藝文團體共同思考解決的方案。專案無論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均凝聚了各方的資源與專業，並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展現出開創未來發展的前瞻性成效。

專案計畫依據資源來源及屬性，可分為由本會提供主要經費之專案補助計畫、由文建會委託辦理之專案補助計畫及本會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計畫。專案計畫執行如下表：



紀錄片製作專案，李家驊《起點》。

2010年專案補助計畫

專案補助計畫	補助名額	補助結果 公布時間	核定補助金額
紀錄片製作專案 ^(註1)	10件	2010/3/15	10,000,000
第八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3件	2010/12/30	1,5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3件	2010/12/17	4,800,000
2010-2011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註2)	4件	2010/9/20	4,000,000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 ^(註3)	8件	2010/6/1	1,320,000
	2件	2010/4/1	210,000
2009年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註4)	33件	2010/3/15	540,000
2010年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	2011/4/30	—

藝企平台計畫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註5)	6件	2010/12/20	4,020,000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	3件	2010/6/21	2,204,492 (內含實物贊助 104,492)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註6)	2名	2009/2/25	276,850
		2009/12/14	203,488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	3件	2010/12/13	1,451,9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辦專案

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	3件	2010/1/20	4,046,500
-------------	----	-----------	-----------

註1：「紀錄片製作專案」原為「視聽媒體藝術專案」，2010年度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主辦並提撥600萬為補助款，本會提撥補助款400萬，並負擔補助審查相關費用。

註2：「2010-2011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為跨年度補助專案，於2009年度收件，補助款分別核定於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各400萬。本表所列之數字為2009年度收件之數字，2010年未另徵件。2010年度核定之補助款400萬元如項列入。

註3：「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2010年度計8名創作者僅通過第一階段，給予1萬5仟元補助款。入選者8名，每名補助款15萬元，本會支付12萬元，兩廳院支付3萬元。

註4：2009年「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於2009年全年受理藝評文章投稿，初審通過後於網路平台上刊載，次年初乃針對上一年度已發表於網路之作品辦理評選，選出首獎、佳作及特別獎。

註5：「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計3團僅通過第一階段劇本甄選，每團補助4萬元；通過第二階段3個演出團隊，每團補助110萬元。另評選曾入選的團隊/劇目，共3場觀摩演出，補助款共計60萬元。

註6：「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每年獲選名單為2名：2010年駐廠藝術家為林鴻文、席時斌。因席時斌之作品於2011年4月結案始計算所贊助實物之重量及價值，所列補助金額係為贊助2009年秋季劉柏村與2010年春季林鴻文創作所用鋼材之金額。

(有關藝企平台相關專案內容，參見頁54「藝企合作」。)

◆補助結果

紀錄片製作專案

由公共電視與國藝會聯手挹注一千萬元補助款的「紀錄片製作專案」，延續國藝會視聽媒體藝術專案的精神，透過補助製作及提供播映管道，期能提昇國內紀錄片的美學品質及製作技術，進而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

本專案總收件數共計90件，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入圍15件，經第二階段面談後，補助10件。入選者年齡從最年輕16歲到最大61歲，大多數皆為資深的紀錄片導演，獲補助計畫議題取材廣泛，呈現多元文化面向。

10位獲補助者及計畫為：

- 王明霞《鑄字人》，故事軸將從日星鑄字行保存的文化資產開始，帶出鑄字人張介冠鑄字40年的心路歷程。
- 周東彥《時間之旅》，記錄一位台灣馬戲特技表演者——黃明正於旅途中所看見的台灣馬戲特技風景、環境，及沉澱、深化後的觀點與想法。
- 賀照《303》，是台灣第一部關於外籍配偶第二代的紀錄片。
- 沈可尚《非特男孩》透過一個自閉症男孩的父親努力去感受孩子的狀態中，帶我們到一個或許是純良靜謐、不可思議的世界。
- 洪維健《【尋找·太子】歷史遺跡·現場調查·二戰真相》呈現從1923年裕仁太子行啟台灣帶來大型建設，對照二戰期間留下的醜陋遺跡。
- 李立劭《邊城啟示錄》揭露在大時代變遷下，戰爭及政治信仰的荒謬性。
- 蔡一峰《無聲的呼喚》聚焦於八八風災受創最嚴重的高雄縣那瑪夏鄉和桃源鄉的布農族災民。
- 楊逸帆《不想考基測 The Soul》將以學生的角度，希望投射出根深蒂固於人民心中的教育與社會價值觀，提供另一個積極正視教育議題的機會。
- 廖敬堯《天堂渡口》是一部以「流浪狗觀點」呈現關於台灣流浪狗生命真相的紀錄片。
- 李家驊《起點》藉由拍攝不同受害者家屬的故事，和目前想與受害家屬道歉之現行犯，協助觀眾理解不同犯罪被害人的狀況，並理解如何幫助及保護這些犯罪被害人。



紀錄片製作專案，
沈可尚《非特男孩》。





紀錄片製作專案，洪維健《【尋找·太子】歷史遺跡・現場調查・二戰真相》。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為鼓勵國內優秀創作者，投入長篇小說創作行列，本會自2004年開始執行及推動本專案，以挖掘當代文學經典，活絡長篇發表及出版管道為宗旨。從創作端刺激寫作者計畫性挑戰長篇鉅作，並媒合優秀作者及出版單位合作契機，協助後續行銷推廣活動，從創作、出版、閱讀及評論不同層面，整體推動、提升此文類寫作環境。

創作者每名補助五十萬元，需於兩年內完成15萬字以上之全新創作。至99年為止共核定30個補助計畫，已有17案完成創作成果，16冊出版發行。2010年5月巴代《走過：一個台籍老兵的故事》由印刻出版社完成出版、曾心儀《福爾摩沙紅綠繽紛》由遠景出版社完成出版。9月4、11日，於台北海邊卡夫卡咖啡館，與聯合文學出版社、台大台文所、政大台文所合作，辦理「『新』十年長篇小說論壇」兩場作家座談活動。出席人次達160人，座談內容刊登於《聯合文學》2010年11月號《別冊》。

2010年9月受理第八屆申請，收件數48件，三件優秀計畫案獲得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 何致和的「《樹屋少年》長篇小說創作計畫」，從樹屋少年看世界的角度，呈現戒嚴年代的另一種生命觀。從主角童年、成長期與兩位好友的互動，及人生前中期所遭逢的困境為主軸，探討環境對個人成長過程的影響，與個人在成長之後對環境所能造成的影響。
- 劉俊輝的「《山村》」，著重場景的感覺傳遞及氣氛經營，從外視者的觀點書寫、反省山村問題，寫一名自稱剛起步的鄉土文學作家，應「山村觀光促進協會」之邀書寫山村，卻莫名捲入一起謀殺案。創作形式近似推理小說，但在事件的推理及解答過程中，又能表達人性深邃、複雜的一面。
- 袁琼琼（袁瓊瓊）的「台生——我所解說和虛構的人生」，從逆時、順時的對照觀點，書寫個人及他者的生命紀實與虛構，能突破其過去書寫風貌。

長詩創作發表專案

為豐富詩文學質量且挖掘反映時代精神之優質詩作，並活絡當前詩文學出版市場及閱讀風氣低迷之困境，本會於2009年9月以專案方式徵選優質長詩作品。創作者需於兩年內完成2000行以上之全新創作，名額二名，每名補助金至多30萬元。獲補助案張德本「累世之靶」及蔡秀菊「Smagus之歌」2010年12月已完成結案，預定100年出版成果。



「新」十年長篇小說論壇。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夏綠原國際有限公司，簡永彬策展「凝望的時代——日治時期寫真館的影像追尋」。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文賢油漆工程行，陳愷璜策展「微影像：文賢油漆電影公司」。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自2004年起，本會廣泛地回應藝術生態領域的發展及需求，發起策劃性展覽獎助專案，專案執行至今年已邁入第六屆；另自2008年起，發展策展人培力計畫，以培植新興策展人。執行專案以來，展覽補助件數達23件，策展人培力補助3名。

今年度由夏綠原國際有限公司及策展人簡永彬策劃之「凝望的時代——日治時期寫真館的影像追尋」，7月31日至10月24日於國立台灣美術館展出，本展首次將台灣攝影發展的前段脈絡作整理，彙集攝影文獻資料，可看出劃時代的記錄，展現另一種文化資產的保存。展場另設置「林草寫真館」模擬館，以實境的方式帶領民眾跨越時空，重溫往日風情，展覽獲得廣大迴響。

由文賢油漆工程行及策展人陳愷璜策劃「微影像：文賢油漆電影公司」，於10月29日至11月20日，分別於台南「豆油間俱樂部」與台北「乒乓藝術工作站」進行映演，本展集結八個藝術團體「國家氧」、「吉田工寮」、「乒乓」、「復興漢工作室」、「打開當代」、「不只我工作室」、「服務處」、「豆擠咖道具組」，進行各影片的拍攝，片段中帶入影像世代的對應關係，最終將此細節導入一般日常生活之中，成為一種日常對話與關照。

專案徵件持續辦理，本年度於10月1日至15日辦理第六屆徵件，申請件數為13件，經書面及面談二階段審查，補助展覽計畫共計3名，補助金額共計480萬元。獲選之計畫中，策展人對於特定主題皆投入長期關注與研究，包含從人與環境作出發，延伸並反思台灣所處的位置、政治社會現象及環境變遷等議題，內容相當豐富，計畫說明如下：

- **立方文化有限公司「重見／建社會」年度主題展覽**：策展人鄭慧華長期以來專研批判性政治藝術為主，此次與國內外共13位（組）藝術家合作，以長達一年半的時間進行多場展演、活動與座談，期望藉由攝影、影像、裝置、行為等不同形態，討論個人與社會、生產與價值等網絡關係，策展人期望透過這些作品產生對話，引起民眾反思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展出地點：立方計畫空間，時間：2011/9/1–2012/12/31）
- **紅太陽藝術有限公司「渾變」交流展**：策展人黃建宏此次與日籍策展人後藤繁雄進行合作，除日本藝術家來台外，另邀請多位台灣藝術家共同參與，有吳思嶽、張立人、張騰遠、紀紐約、吳其育、黃彥穎、陳敬元、劉玗、張明曜，雙方透過一連串的座談、工作坊及創作討論，最後付諸於展覽的實踐，這些過程均詳加記錄下來成為策展計畫的全貌，企圖從過程中的文化交流、混合與不斷流變，表現「亞洲」特色。（展出地點：關渡美術館，時間：2011/3/1–2011/4/30）
- **竹圍創藝國際有限公司「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策展人吳瑪俐在計畫中以跨領域的藝術行動，構築新型態的地景藝術，在竹圍地區樹梅坑溪沿岸進行活動，邀請蕭淑憶、黃瑞茂、容淑華、余昕晏、蕭麗虹、張惠莉，六位藝術家透過影像、劇場等一系列活動方式，進入社區帶領民眾一窺經由城市再造、重隔所破壞的環境，使民眾有所警思並重拾對自然的尊重。（執行地點：樹梅坑溪沿岸、竹圍地區、竹圍工作室，時間：2011/3/1–2012/5/15）

2010–2011 年度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為協助國內表演團隊進行跨縣市巡演行銷，透過在地行銷平台將演出資訊有效傳達給觀眾，並與觀眾間建立、維繫良好的互動關係，本專案自2005年開始辦理，至今已執行6年。

「2010–2011 年度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為兩年計畫，執行期程為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選出台北、台中、嘉義、高雄四縣市行銷平台，每個平台每年度各補助100萬元。各平台皆利用當地的優勢，協助外縣市團隊至當地之演出推廣。執行團隊如下：

- **如果兒童劇團(台北縣市)：**運用劇團累積的實務行銷經驗，及強大的媒體資源優勢，以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及異業結盟的通路合作，創造一個資源整合的平台。
- **加侖工作室(台中市)：**以具有口碑與品牌的在地優勢、人脈及社會資源，將節目包裝成藝術節型態共同行銷，成為藝術仲介的優勢平台。
- **新港文教基金會(嘉義縣)：**結合嘉義縣市共同生活圈及在地基金會，與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共同執行，針對各團隊之需求及特色，設定宣傳主題，並與校園合作安排宣傳講座，達到藝術深耕的目的。
- **南台灣表演藝術協會(高雄縣市)：**以關係行銷方式強化在地的永續經營，以綿密的網路行銷方式積極開發新觀眾，並培訓志工群成最佳的人力資源。

本專案2010年整體執行效益包括：協助國內59檔表演團體售票公演之行銷宣傳；共同締造平均7.4成的票房成績；透過教育推廣活動與藝文訊息的傳播；擴大推廣藝文欣賞人口；建立區域型表演藝術行銷資料庫系統、整合各項表演藝術行銷資訊。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2008年起由本會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合作辦理，目的在鼓勵甫出校門踏入社會的藝術工作者編導創作，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提升創作品質。本會負責前端甄選作業，並提供編創費補助，兩廳院則負責提供演出與排練場地、宣傳、技術統籌等事宜。每位創作者獲得本會補助12萬元，兩廳院補助3萬元，共計15萬元。

本年度收件數為46件，計有八位創作新銳通過「書面」、「面談與作品呈現」二階段徵選，在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發表最新創作。本年度八位創作者，包括四位編舞者與四位導演，作品組合成二週戲劇節目、一週舞蹈節目；展演時間自10月29日起連續三週末，每週演出三場次。除演後座談外，另邀請評論家於藝評台發表評論，並舉辦創作者交流會。

八位創作者為：李國治、林祐如、田孝慈、葉名樺、魏雋展、陳雪甄、姜睿明、徐灝翔。另外依本專案補助辦法「獎勵措施」之規定，作品經評選為前1/3優選者，其創作者得提出巡演計畫採專案審核。2010年度優秀作品為：陳雪甄《廢墟》(戲劇)，作品結構與情節扼要簡單，搭配投影畫面互動的形式，默劇式肢體表演精準，題材為台灣劇場界少見，透露關懷的情感，難能可貴，完成度高。林祐如《Amarcord》(舞蹈)，簡潔、細緻的雙人舞，賦予二位舞者角色，具有張力及流暢性，引領觀眾跟著角色的心理狀態流轉變化，令人印象深刻。



上：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陳雪甄《廢墟》。
下：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林祐如《Amarcord》。



藝評台 2009 年度評論獎座談會。



藝評台2009年專輯。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為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環境的健全發展，考量近年國內各類藝文發展類項，期望藉由獎補助機制，針對音樂、戲劇(曲)、舞蹈、文學、視覺藝術、視聽媒體藝術、藝文生態等，扶持年輕藝文工作者深入觀察藝文生態變化，鼓勵發表評論觀點，刺激藝文生態多元發展。

2009 藝文評論，經全年度收件及網路發表後，今年 1 月開始進行兩階段評選作業，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進行各類評選會議共 7 場。2 月 26 日辦理決審會議，鼓勵藝評寫作並考量投稿品質與具有突破創新觀點，評選出首獎 7 篇，佳作 19 篇，以及特別獎 7 篇共 33 篇作品，獎助金額共計 54 萬元，獲獎助名單如後。

專案後續推廣，包括《國藝會》雙月刊 2010 年 4 月號，邀請評論家于國華、劉紀蕙、陳香君以及紀慧玲針對台灣藝評生態的期待與可能性提出相關見解。另於 4 月 13 日假典藏藝術餐廳舉辦頒獎暨座談會，邀請林文義、黃海鳴、鴻鴻、蘇昭英等四位資深評論作者針對當下科技時代對於藝評書寫形式的影響以及藝評傳播型態等議題，與現場評論者進行座談交流。同時本會彙集首獎及特別獎之作品印行專書《「藝評台」2009 專輯》，於 4 月出版，並寄送相關院校系所及圖書館。

本專案 2010 年收件計 273 篇，初審通過文章計有 234 篇，除均於「藝評台」網站發表外，並於參與年度優選作品之評選。各類收件及初審通過件數如下表，以戲劇(曲)類 78 件為最多，文學類 45 件次之。

類別	總收件數	初審通過件數 (藝評台發表)	決審結果
文學	48	45	首獎 5 優選 15
視覺藝術	35	29	
視聽媒體藝術	35	30	
音樂	18	13	
戲劇(曲)	89	78	
舞蹈	26	21	
藝文生態	22	18	20 篇
合計	273	234	

2010 年年度評選會議將於 2011 年 2 月辦理，預定選出首獎至多 5 篇及優選至多 15 篇，並於 2011 年 4 月辦理頒獎及出版事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辦專案

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

文建會為協助莫拉克風災受創甚深的「小林村」重建族群記憶，並促進其他地區民眾瞭解該地歷史，規劃辦理「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委託本會統籌辦理拍攝團隊之甄選並掌握影片拍攝內容與進度。

拍攝團隊將針對小林村過往人文歷史、本次受災情形及重建之過程，從旁進行影像紀實，透過徵集現有相關文史、田野資料，記錄重建過程中各重要階段之影像，或由當地民眾共同參與口述歷史及文化記憶等，以紀錄片之方式完整呈現小林村及其平埔文化之過去與現在，保留未來傳承的基礎，也促進社會大眾對平埔文化的認識。本專案2009年12月25日收件截止，2010年1月13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1月20日公告徵選結果。獲選團隊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元)
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	燕仔老姊有來否？ 小林重建音像紀錄	1,526,500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鄉關何處	1,320,000
台灣勞動影像文化協會	小林	1,200,000
		合計 4,046,500

本專案已於2010年4月8日假高雄鳳山國父紀念館辦理座談及訪視評鑑會議，於11月4日辦理期中報告會議，並於12月15日在杉林鄉組合屋區辦理期中座談暨發表會，全案預計於101年6月底完成結案。



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燕仔老姊有來否？》。

◆補助推廣專案：

「表演打天下」表演藝術賞析電視節目

本基金會自2008年起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製播藝文賞析節目「表演打天下」，2009年播出第一、二季，2010年製播第三季，於每週五晚間12點播出30分鐘，共計16集。

「表演打天下」節目所介紹之作品與團隊為本會表演藝術類專案補助計畫所發表之作品，或經音樂、舞蹈、戲劇各類別審查委員推荐之補助案作品。每集節目由表演藝術作品出發，精選演出片段、引介創作發想與理念，並介紹該表演團隊、相關主創者及不為人知的幕後過程，希望透過循序漸進的導讀，讓觀眾更貼近表演藝術，認識台灣當代的表演藝術工作者及其展現之創意結晶。第三季節目內容如下：

集 數	團隊及作品
第27集	朱宗慶打擊樂團《木蘭》
第28集	國光歌劇團《宇宙鋒》
第29集	一心歌仔戲劇團《英雄淚》
第30集	尚和歌仔戲劇團《慾望當舖》
第31集	南風劇場《山火》
第32集	三十舞蹈劇場《黑醋加太多》
第33集	EX-亞洲劇團《假戲真作》
第34集	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2012光之祭典》
第35集	臺灣春風歌劇團《2010雪夜客棧殺人事件》
第36集	絲竹空爵士樂團《旋轉》
第37集	聲動樂團《世界風》
第38集	蒂摩爾古薪舞集《勇士》
第39集	舞工廠舞團《異響》
第40集	偶偶偶劇團《好鼻師》
第41集	世紀當代舞團《春之祭》
第42集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海納穆勒・四重奏》

◆專案補助名單

紀錄片製作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王明霞	鑄字人	1,200,000	2010/4/10-2011/6/30
周東彥	時間之旅	800,000	2010/1/1-2010/11/30
賀照緹	303	1,200,000	2010/4/1-2011/5/30
沈可尚	非特男孩	1,200,000	2009/1/15-2011/6/30
洪維健	【尋找・太子】歷史遺跡・現場調查・二戰真相	1,000,000	2010/3/1-2011/6/30
李立劭	邊城啟示錄	1,200,000	2010/4/1-2011/6/29
蔡一峰	無聲的呼喚	1,000,000	2009/8/15-2011/6/30
楊逸帆	不想考基測 The Soul	400,000	2009/12/31-2011/6/20
廖敬堯	天堂渡口	1,200,000	2010/1/15-2011/5/15
李家驊	起點	800,000	2009/12/31-2010/12/31

評審委員：廖金鳳（主席）、林泰州、楊力州、李亞梅、黃玉珊、丁曉菁、王派彰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何致和	《樹屋少年》長篇小說創作計畫	500,000	2011/1/1-2012/12/31
劉俊輝	《山村》	500,000	2011/1/1-2012/12/31
袁琼琼（袁瓊瓊）	台生—我所解說和虛構的人生	500,000	2011/1/1-2012/12/31

評審委員：彭瑞金（主席）、張恆豪、林載爵、林黛嫻、宋澤萊、許素蘭、林宜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預定展出地點
竹圍創藝國際有限公司 策展人：吳瑪俐	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	2,000,000	樹梅坑溪沿岸、 竹圍市區、 竹圍工作室
紅太陽藝術有限公司 策展人：黃建宏	「渾變」— 2011 台日交流展	1,400,000	關渡美術館
立方文化有限公司 策展人：鄭慧華	「重見/建社會」年度主題展	1,400,000	立方計畫空間

評審委員：蕭宗煌（主席）、林永發、陳冠君、顏雪花、胡朝聖、胡永芬

2010-2011 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獲補助者	執行地點	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如果兒童劇團	台北縣市	1,000,000	2011/1/1-2011/12/31
加侖工作室	台中市	1,000,000	2011/1/1-2011/12/31
新港文教基金會	嘉義縣	1,000,000	2011/1/1-2011/12/31
南台灣表演藝術協會	高雄縣市	1,000,000	2011/1/1-2011/12/31

評審委員：于國華（主席）、郎祖明、詹曼君、邱 瑗、杜 黑
期中評鑑委員：郎祖明、詹曼君、邱 瑗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屬 性	演出日期
魏雋展	偶戲練習——男孩	150,000	導 演	2010/10/29-2010/10/31
姜睿明	寂寞B姐俱樂部	150,000	導 演	2010/10/29-2010/10/31
陳雪甄	廢墟	150,000	導 演	2010/11/5-2010/11/7
徐灝翔	時空旅人	150,000	導 演	2010/11/5-2010/11/7
林祐如	Amarcord	150,000	編舞者	2010/11/12-2010/11/13
李國治	顯微鏡下的一滴海水	150,000	編舞者	2010/11/12-2010/11/13
田孝慈	路	150,000	編舞者	2010/11/12-2010/11/13
葉名樺	脫落	150,000	編舞者	2010/11/12-2010/11/13

評審委員：黎煥雄（主席）、吳義芳、趙玉玲、徐伯年、王嘉明、傅裕惠
註：每位獲得國藝會補助 12 萬元與兩廳院補助 3 萬元，合計補助款為 15 萬元。



常態補助，音樂類，聲動樂團《世界風》。

2009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

首獎，每篇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篇名	獲獎者
EX-亞洲劇團《島》——從侷限到無限，從瞬間到永恆	白斐嵐
『我懷疑你是要偷渡』跨國資本主義流動下的帝國邊境	林佩穎
親密・距離 李若玫和許家維個展所感	溫珮茹
各廢武功、各自表述的《歐蘭朵》	葉根泉
初走那條街，我也正青春——周芬伶《青春一條街》的記憶遊走	葉禔樸
創作者的悲憫——從《波麗士大人》看王小棣的創作核心	鄭秉泓
你是我的花朵，跳舞吧革命吧！——當論述隨時可以翻轉，從世運秀電音三太子到台客舞的南方文化觀察	蘇明如

特別獎，每篇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篇名	獲獎者
渡越現實，直至記憶之境無可名狀地滿盈——對「日常・微觀：沈昭良攝影展」的一些閱讀	王聖閔
那一切如雨中的露滴——默讀《經濟大蕭條時期的夢遊街》	沈信呈
「美學」甩尾，甩進城市縫細中——藝術介入台中忠信老市場	陳韋臻
強打者的犧牲觸擊——派樂地展中的諧擬	陳寬育
劇評：身聲劇場2009小劇場藝術節作品：《吞噬》+《第一百零八個巴奈》	蔣家驊
楚浮與蔡明亮對於電影的愛與死——《臉》	鄭秉泓
一股流變的身體：塞納其斯與黃翊的《流魚》	謝杰廷

佳作，每篇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篇名	獲獎者
重拾主體的冒險與征戰——評林哲璋《福爾摩沙惡靈王》	王宇清
東碰西撞的相遇——評《歐蘭朵》	王威智
諸魔退散！——曾御欽《Fever Dark(熱黑)》中的驅魔術	王柏偉
無時無地的族群音樂劇《吉娃斯——迷走山林》	白斐嵐
從流民寨《無路可退》出發，談帳篷劇在台灣	吳思鋒
我不認識辛波絲卡	杜秀娟

蘇育賢情非得已之COQ生存之道	林欣怡
江忠倫《577.26.5F-2》：日常生活偽劇照	林欣怡
「自由而歡愉」的節制琴音	林 瑩
擁抱自然以溫柔，躑躅土地以溫暖——評閱劉克襄的《11元的鐵道旅行》	高鈺昌
不只是愛情：《七世姻緣之台灣／中國情人》中的兩性／岸關係	張俐璇
批判同時又擁抱的《電子》	張懿文
自燃性的查克拉——評蔡宗祐繪畫創作	陳怡君
情慾、死亡、救贖之生命行旅——試論《慈悲情人》的宗教書寫	楊淇竹
光明／黑暗之符碼交錯——論《痞子英雄》的社會結構觀	楊淇竹
以青春為彈藥，一場無盡的反攻：評司馬中原《最後的反攻》	蔡蕙頻
從傅林統《兩枚獎章》觀察童年建構的特徵	謝鴻文
以嬉鬧為品性	謝鴻文
「水滸」了「誰唬」呢？——評《水滸・誰唬》	鍾得凡

評審委員：

類別	委員
文學	宋澤萊（廖偉峻）、劉紀蕙、向陽（林淇養）、許悔之（許有吉）
視覺藝術	吳超然、陳香君、黃海鳴、賴香伶
視聽媒體藝術	吳珮慈、陳 瑤、郭力昕
音樂	陳漢金、邱 瑗、許瑞坤
舞蹈	王凌莉、徐開塵、盧健英
戲劇（曲）	紀慧玲、陳正熙、張啟豐
藝文生態	于國華、蘇昭英、廖仁義
年度決審會議	廖仁義（主席）、劉紀蕙、吳超然、吳珮慈、許瑞坤、盧健英、陳正熙



常態補助，美術類，郭奕臣《WE ARE THE WORLD》。

PART III

藝企合作

▪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PART III

藝企合作

從文化藝術的創作，到生產成果顯示在公眾面前，其間有著一個龐大的「中介支持系統」，如何讓這個系統運轉良好，乃是攸關文化藝術生態未來發展至鉅的課題。本會在文化藝術獎補助之實務工作過程裡，時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以及總體環境趨勢，除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之參考外，在具有重要性、策略性以及急迫性的發展面向上，也主動規劃專案，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以創投的概念，挹注資源予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

早期民間企業贊助文化藝術時，多半為企業提供資金的單向關係，但英、美等國歷經二、三十年推動企業贊助的實務經驗，已更進一步將雙方的關係提昇為「藝術企業夥伴」，近年來在國內也可以看到類似的努力，其中，本會以發起「國藝之友」組織作為建構藝企平台的基礎，並據此正式啟動國內藝企合作的機制。

「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正式成立，招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促成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範圍含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以及出版等領域。

2010年，透過「國藝之友」以及其他民間企業參與下所規劃執行之藝企合作專案包括：「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及「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其中「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規劃以贊助企業之經營本業為特色之實物贊助，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之美術教學用品、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煉鋼使用之回收鋼材為實物贊助之項目。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贊助 |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本會自2003年起主動規劃的「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鼓勵歌仔戲劇團創作適合廟口演出的新戲。導入專業的行政製作流程，整合編劇、導演及編曲編腔的創作人才，提升歌仔戲廟會劇場表演品質，並於演出後舉辦劇評會相互交流，期為歌仔戲注入新活力。

第五屆專案與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共同主辦，並獲得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經費贊助，贊助經費挹注於創作與行銷。入選作品為一心戲劇團《英雄淚》、國光歌劇團《宇宙鋒》、尚和歌仔戲劇團《慾望當舖》，自2009年7月展開籌備，獲補助團隊於2010年1月14日至31日於台中市元保宮、高雄市三鳳宮及台北板橋深丘福德宮等廟口，以「好戲開鑼——廟口瘋歌仔」為活動主題，公開發表演出，活動圓滿結束，估計三地觀賞人數累計約15,000人。

專案執行中，本會規劃部落格「好戲開鑼」及Facebook粉絲專頁，亦適時發揮良好的行銷宣傳功能。專案匯演後，舉辦「群英論戲」劇評會，讓創作者與觀眾進行面對面交流。

本專案製作了第五屆專案演出精華剪輯片，製作完成後除寄送相關大學院校、圖書館外，贊助企業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建議分送老人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本會另與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透過該協會之服務網絡將紀錄片發送至500個社區服務站，期能發揮最大的公益效益。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國光歌劇團《宇宙鋒》。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贊助 |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

第六屆專案由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提供贊助經費，專案評選分為兩階段，自2010年7月收件，2010年8月進行第一階段劇本甄選，入圍六團，每團補助四萬，2010年12月進行第二階段面談，由第一階段入圍的團隊中評選三團演出，每團補助110萬元。本會在劇團的製作過程中，在行政、宣傳部分從旁協助，並邀請戲曲專家，給予劇本及排練的修正意見。

此外，本專案強調入選三團隊的互助合作精神，演出地點由團隊與當地廟宇接洽選定，三團隊在製作行政、宣傳、前台管理共同協調，演出時，亦由主場團隊統籌在地演出事務，結合文化局等在地資源。劇團除了製作好戲之外，更能在行政執行能力上加以磨練，足以穩固劇團營運之基石。獲補助團隊如下頁：



上：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一心戲劇團《英雄淚》。

下：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尚和歌仔戲劇團《慾望當舖》。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金額	內容
明珠女子歌劇團	馴夫記	110 萬	改編《聊齋誌異》之「恒娘」，結合劇團旦角之長，以婚姻外遇「包二奶」為主題的家庭喜劇。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碎魔劍	110 萬	以《聊齋誌異》之「花姑子」故事入戲，探討「起心動念」為惡為善的因果概念。
春美歌劇團	我的情人是新娘	110 萬	創想自愛爾蘭中世紀故事《崔斯坦與伊索德》，以動盪的時代為背景，穿梭亂世兒女的禁忌情愛及國仇家恨的矛盾。

評審委員：李國俊（主席）、王麗嘉、劉美芳、紀慧玲、呂柏伸、范揚坤、李惠美

本次專案除了入選三團之外，並邀請過去入選的團隊擔任三場觀摩演出，分別為秀琴歌劇團《血染情》、國光歌劇團《宇宙鋒》、一心戲劇團《聚寶盆》。整體活動將於2011年6月23日至26日於南投草屯敦和宮、6月30日至7月3日於屏東市玉皇宮、7月7日至10日於高雄市三鳳宮進行為期三週12天的接力演出，屆時將成為2011年歌仔戲界的熱門盛事。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贊助 | 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由連續贊助三屆的「建弘文教基金會」發起，並邀請「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共同贊助。本專案公開徵選優質並具潛力的表演藝術製作計畫，透過提前規劃的概念與高額製作經費的挹注，協助原創表演藝術作品之發表，以期帶動表演藝術的整體提升。本專案截至第二屆止共計於國內巡演約145場，觀眾人數已達10萬人。第三屆專案已於2009年完成評選，核定補助6個創新製作，總補助款1,230萬，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250萬元。

本次補助含括原住民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補助面向多元，作品主軸皆由國人原創。演出團隊皆已開始進入籌備期及製作階段，將於100年4月至12月陸續推出新作品。預定演出時間如下：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演出時間	演出地點
RS傳唱者音樂劇團	米靈岸音樂劇場	100/4/15-4/17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東二館
金枝演社	黃金海賊王	100/10/28-10/30	城市舞台
轟舞劇場	繼承者	100/11/5-11/27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東二館
秀琴歌劇團	安平追想曲	100/12/24~12/25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備註：原獲補助「心心南管樂坊——仙女」及「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李小龍的阿砸一生」，因主辦單位變更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不符合本會補助資格，已自行撤案。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

贊助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先生贊助設立的「藝教於樂專案」，本年度廣續執行「激發創造力」計畫，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今年度贊助壹佰壹拾萬元，本會相對挹注壹佰萬元，獎勵藝文團隊投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研發與教學。

上半年，獲2009年專案補助的三團隊，於2月2日於國藝會進行期中報告與第一學期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下學期則延續計畫辦理教學課程及成果展。三場成果展，分別由海山戲館「望文生藝——藝術與人文v.s. 語文」3月3日於台北市弘道國中、大開劇團「『劇』焦故事遊樂場」6月3日於台中教育大學附小、翔鈴兒童舞團「E起舞動」6月30日於台南市新港國小，展出學生一年的學習成果，均獲致極大之迴響。

本年度6月徵選99學年度計畫，共有25個團隊結合近50所國中小學提案申請，經過書面及面談兩階段評審，選出三個藝文團隊，每案補助金額至多為70萬元，贊助企業亦提供美術教材之實物贊助，每校以兩萬元為上限。獲得補助的三個團隊分別為：乒乓藝術工作站「身體的里程」，課程規劃從身體感知出發，啟發學童對生活事件多元的觀感視野，合作學校為新北市八里區大崙國小及泰山區泰山國小。梵羽舞蹈藝術團「發現西拉雅——尋根探索」，課程規劃於平埔族西拉雅系的蕭壠社與目加溜灣社發源地，結合舞蹈專業，發掘平埔族文化，加深學童對於平埔文化的認識，合作的學校為台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與善化區小新國小。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藝術種子要長大」，依公社成員各自擅長的主題，與校方師資共同教學，結合繪畫、設計、地景藝術、裝置、劇場、肢體等等，進行創造力教學，使孩童了解藝術存在於生活各個角落，並不侷限於教室中的學習，合作學校為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小與烏來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各團隊將於2011年課程結束後舉辦公開補助成果發表。補助名單及預定成果展時間如下：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展出期程及地點
乒乓藝術工作站	身體的里程	70萬元	2011/6/10 新北市大崙國小及泰山國小
梵羽舞蹈藝術團	發現西拉雅——尋根探索	70萬元	2011/6/11 台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及善化區小新國小
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	藝術種子要長大	70萬元	2011/6/15及6/29 新北市烏來國小及中信國小

評審委員：許耿修（主席）、許和捷、許淑真、王友輝、姚淑芬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贊助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自2009年開辦，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贊助。專案宗旨主要在透過國藝會藝企平台，引進優勢產業資源與技術，提供藝術創作者從事鋼鐵藝術創作的能量，並擴大鋼鐵藝術創作與欣賞風氣。專案贊助項目包括：創作材料、空間、機具、技術團隊，是國藝會首項以實物贊助為主的新型態專案。在藝術家駐廠創作結束後，均留存作品一件，作為贊助回饋及後續推廣之標的。

2009年秋季駐廠藝術家劉柏村於年底駐廠結束後，於2010年1月7日東鋼苗栗廠區舉行創作成果發表會，展出作品共計37件；2010年春季由藝術家林鴻文3月進駐廠區創作，並於7月2日舉辦創作成果發表會，展出作品共49件。秋季由藝術家席時斌自9月至12月底駐廠創作，完成作品46件，並於100年2月22日假東鋼苗栗廠現地舉行成果發表會。

本專案立意新穎，深獲各界肯定，贊助企業於2010年中獲得文建會主辦之「文馨獎」最佳創意獎之肯定；另2010年高雄市主辦之鋼雕藝術節，亦邀請本專案三位駐廠藝術家：張子隆、劉柏村、林鴻文，規劃「三氣話鐵」主題特展，展出駐廠期間創作作品，深獲參觀民眾好評。

2011年度駐廠藝術家於11月3日選出陳奕璋、許力中兩位駐廠藝術家，兩位藝術家將分別於2011年3月及9月進行為期四個月的駐廠創作。

評審委員：廖仁義（主席）、高燦興、張子隆、黎志文、屠國威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2009年秋季駐廠藝術家劉柏村之創作成果發表會。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

贊助 | 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本會透過藝企平台，2010年與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合作，結合雙方資源，將原策展專案中的策展人培力計畫擴大為一獨立專案。除延續策展專案之目標，更結合鳳甲美術館專業，為策展人建構展覽實踐的舞台。

本專案今年度徵選新興策展人，自9位申請者中，選出3位策展人，分別為蘇俞安、葉佳蓉及陳怡君，除補助執行經費外，同時由鳳甲美術館贊助展務項目，給予全面完整的支援。自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執行期間，除了補助策展人自行規劃研習計畫，進行自我學習與提升外；鳳甲美術館還將舉辦「策展實踐工作坊」，提升策展人實務經驗。且將於2011年9月24日至10月23日的檔期，供三位策展人一同實踐策展研究的成果。補助名單如下：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蘇俞安	Drawing Now——台灣當代素描展	420,500
葉佳蓉	非黑洞	546,400
陳怡君	新聞製片場	485,000

評審委員：蕭宗煌（主席）、陳冠君、胡永芬、胡朝聖、林永發、顏雪花



常態補助，美術類，陳敬元《美式肢解法》。

PART IV

國家文藝獎

▫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 推廣活動

PART IV

國家文藝獎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得主與貴賓合影，左起文建會主委盛治仁、總統馬英九、書畫家張光賓、表演藝術家吳興國、小說家七等生、作曲家賴德和，以及國藝會董事長黃明川。（攝影／劉振祥）



為鼓勵具有累積性成就的傑出藝文工作者，本會自1997年起辦理「國家文藝獎」。我們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遴選在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電影等領域中具有代表性的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至今已在文化界建立聲望、備受肯定，普遍視為文化藝術界的最高榮譽。

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在攀登藝術高峰的過程中所投注的心血與辛勞，與追求藝術的熱情與智慧，值得社會各界探究與學習。為了擴大本獎的影響力與教育性，讓社會大眾得以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除了舉辦「贈獎典禮」及編印「得獎者專輯」之外，本會也規劃一系列後續推廣活動，包括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贊助出版「得獎者專書」等，把得獎者的榮耀化為日常的關懷與實踐，讓更多人得以親近與看見。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依據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辦理，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等七個類別，獎勵名額為至多七名，提高獎金至一百萬元。由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工作，並設置各類評審團及決審團負責評審工作，且評審及決審之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使提名及評審機制更趨嚴謹。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於2009年11月開始受理推薦，12月底截止收件後，於2010年3月5日至3月10日間舉行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於4月27日至5月7日間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6月18日由七位委員組成之決審團決選出本屆文藝獎得主，評審結果提請6月21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公布得獎者名單。

本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包括：小說家七等生、表演藝術家吳興國、書畫家張光賓及作曲家賴德和等四人，並於10月22日假國立台灣博物館舉行贈獎典禮。

小說家 七等生

小說家七等生，本名劉武雄，生於1939年，台灣苗栗通霄人。創作文類以小說為主，兼及現代詩、散文，更跨界至繪畫。七等生的文學創作，尤其小說，其所展現獨特的原創性，在台灣現代文學史上，已是備受肯定的經典。他與陳映真、王禎和、黃春明並為七〇年代鄉土文學時期的四大家。自1969年第一本短篇小說集《僵局》起，前後出版了二十幾本長篇、中篇、短篇小說或與散文、現代詩合編的文集。直至2003年，遠景出版社將這些單行本打散，依發表時間先後重編為《七等生全集》十巨冊。僅以創作「量」而言，即超過同一時期鄉土文學的大家。

七等生自1962年在《聯合副刊》發表〈失業、撲克、炸魷魚〉等11篇小說，而受到主編林海音女士及文壇廣為矚目以來，數十年間大量創作，在國際性的社會文化場域及台灣文學史上，「持續」著他的影響力，而向廣大讀者群展示其精神生命所創造的意義；其作品在報紙副刊、期刊、碩博士學位受到研究而寫成的論文已累積200篇以上。1983年至1994年間，美國、澳洲、法國、義大利等國，間有其作品之碩士論文、翻譯等發表問世。2007至2010年間，國內也陸續以其作品作為碩士論文研究。1999年10月15日起，國家文學館籌備處特別舉辦了「七等生文學世界」的個展，為期一個月。

七等生的文學意義與價值，雖以小說為主要創作文類，也應將他的現代詩、散文、近年來轉向的繪畫，做出「互文性」的「整體」理解。因七等生為一以「詩人」為底質的小說家，他將「小說」這個以「外視」為形式的「敘事性」文類，寫成蘊含著「自我內視」、深刻剖白複雜而幽微的人性，且以寓言式的獨特語言去呈現的文體。早期，七等生小說語言的「陌生化」，主要表現在局部修辭上，異乎一般規格性的構句與選詞；晚期，則表現在以散文書信體的獨白形式，打破「正體」小說之線性情節推演、人物刻畫的敘事模式，例如〈譚郎的書信〉、〈一紙相思〉、〈思慕微微〉。這是小說的變格，也因此而見其獨創性。在台灣現代文學史上，七等生小說這種由變格而創體的價值已受肯定。

七等生的文學從形式到內容表現非常獨特的原創性，而在文化社會場域及台灣文學史上，已是超越定量的時間與空間，他在小說中所揭示種種幽微複雜的人性與僵化的社會道德規範問題，也成為長久流傳、普遍傳播的經典。

得獎理由

- 表達個人的夢想而能呈現真實，對人的存在意義具有深層的思辨性。
- 對隱微的人性能深入挖掘，勇於衝撞僵化的成規。
- 語言文字具奇特的魅力，成為台灣現代主義文學獨特的風格之一，內容、形式都具有藝術上的原創性。
- 創作量累積豐富，具有持續性的影響力。

評審共識

- 作品的內容、形式具有原創性、藝術性。
- 具有卓越與累積性成就之傑出作家。
- 具有人文及社會關懷。



表演藝術家 吳興國

表演藝術家吳興國，本名吳國秋，生於1953年。11歲進復興劇校，19歲進雲門舞集，26歲拜師進陸光國劇隊，33歲創立當代傳奇劇場至今，吳興國是少見備戲曲、舞蹈、電影、劇場多項傑出才能的全方位表演藝術家。吳興國在艱困環境中，努力突破，自編、自導、自演，創作了十六齣跨傳統與現代之作品，曾榮登英國國家劇院、法國亞維儂藝術節、美國林肯中心藝術節、美國大都會歌劇院，並與世界級大師同台競演。吳興國曾在世界各大媒體獲大篇幅讚賞，並成為學術著作研究對象，在兩岸間有「戲曲先鋒」之封號。2009年11月吳興國受邀在法國諾曼地秋季藝術節演出《李爾在此》，代表亞洲劇團，與現代舞大師碧娜·鮑許、現代音樂大師菲利普·葛拉斯，同為重要作品演出。

吳興國早年服務於陸光劇隊時，曾三度獲得國軍文藝獎最佳生角獎（1986-1988年）。1986年他與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創立「當代傳奇劇場」，同年12月10日於台北社教館，年僅33的吳興國縱身躍出了令人驚艷的《慾望城國》，並翻騰出當代戲曲的一頁傳奇。2003年他發想自京劇小戲《十八扯》，自創嘻哈京劇《兄妹串戲》，串繫傳統的行當身手期以獲取年輕觀眾的青睞。除了演員表演符合傳統戲曲「資質濃粹」質地的要求外，新編腔調融合古典崑曲唱腔、中國古典樂與現代音樂，實驗性強，創造了全新的戲曲風格。

吳興國除了在「當代傳奇劇場」創作實驗戲曲的新方面外，也曾受邀擔任復興京劇團（現為國立台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的創新作品《阿Q正傳》（1996年）、《羅生門》（1998年）、《八月雪》（2002年）中擔任主要演員。《阿Q正傳》改編自魯迅的同名小說，具體落實京劇現代戲的台灣化；《羅生門》源於日本芥川龍之介的小說，《八月雪》更是首位諾貝爾文學獎華人得主高行健企圖創造「一齣集合東西方新戲，又與東西方戲劇沒有關聯的新戲」，而其心目中會唱、會演、還要有紮實的工夫「全能的演員」正是擔任六祖慧能的吳興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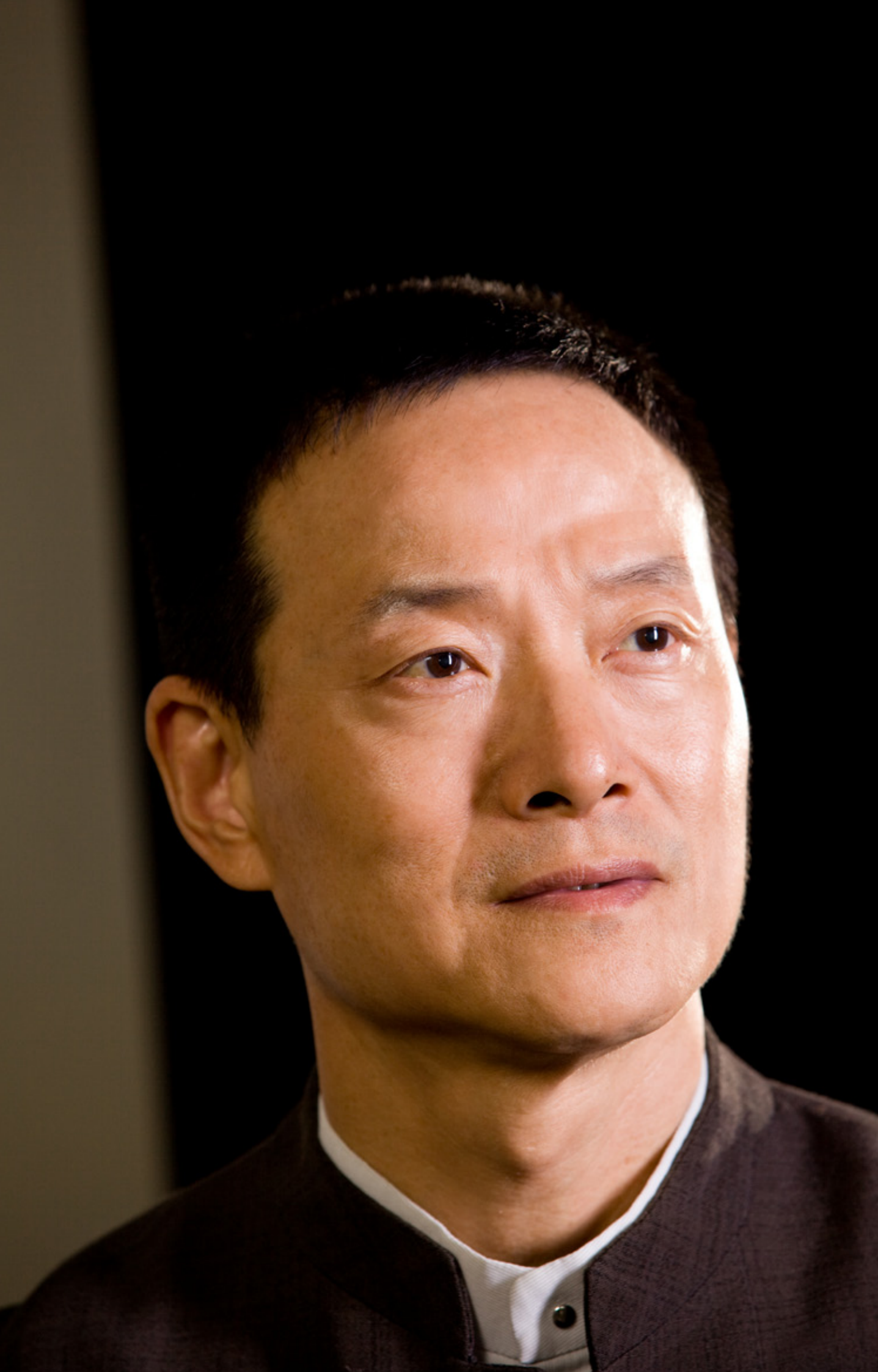
除了不斷創新拓展，吳興國憂心傳統藝術人才斷層，2009年邀請老中青三代戲曲演員在國家戲劇院推演「梨園傳奇」，從傳統老戲中轉化出新古典美學。近年更獻身教育，除了在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任教，也積極於全省校園進行各項演講、教學，為戲曲的未來種育根苗。吳興國與他的當代傳奇劇場不只在當年開風氣之先，直到現時此刻他仍不斷尋訪更多的可能：不論傳統、不分東西，努力創造出屬於這個當代的戲劇傳奇。

得獎理由

- 擴大傳統戲曲的創作面向，持續影響當代劇壇的實驗創新。
- 融合東方傳統表演藝術與西方戲劇經典，拓展傳統戲曲的演出劇目與表現方式。
- 全方位的表演藝術家，力求突破既有框架，多次在重要國際藝術場合演出，獲得肯定。

評審共識

- 在專業領域具獨特性、開創性、累積性成果。
- 在表演藝術成就上具標竿意義。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



書畫家 張光賓

書畫家張光賓，生於1913年。1945年畢業於國立藝專國畫科，1947年曾在遼北四平市舉行個展，由於戰亂時局投入了軍旅工作。1948年渡海來台之後，也曾於1951年在高雄左營、1966年在台北市國軍英雄館舉行過個展。至1968年從國防部諮議官退伍轉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服務，於此職務與志趣合一，專心從事書畫研究與創作。

張光賓至故宮書畫處任職後，開始編輯《中國書畫大辭典》。從彙集整理繁多資料的經驗，而後著手蒐集、研讀元朝書畫、文集及相關資料，不久即陸續編著《元四大家》(1975)、《元朝書畫史研究論集》(1978)、《元畫精華》(1980)等重要書籍與論文，不到二十年間，已成為國際上研究元朝書畫的專家。這段沉潛書畫史研究的時期，閒暇即以書法繪畫遣興，並透過毛筆體會書法之奧妙，同時研讀相關史料以加深對書史、字體、運筆等演變之理解，手邊累積了豐碩的資料，遂撰成《中華書史》(1981)，而為一部受歡迎的參考書、教科書。

他以實際書寫草書之經驗，體會楷書與草書之間的轉化原則，張光賓撰成〈草書訣〉。為繼于右任之後，用心推廣草書教育的名家。並曾撰書畫相關之文章，強調「書畫同源」及「融書入畫」之觀念。簡樸的生活，無形中亦影響至作畫時朝「簡約化」之方向發展。其山水畫不外山石、草木、房舍等形象之組合，經簡約化的形象可歸納為基本元素「點」與「線」。點線的落筆與發展，已不拘泥其形象，亦不計較客觀的空間感，重點在表現筆趣墨韻，並使這趣韻有不斷滋生繁衍之效果。此際張光賓又簡約其筆墨，通幅即以點為主調，因而創焦墨散點皴。這點皴仍依「逐旋填削」之法點之，故饒有輕重、濃淡、聚散之變化，2004年之作《洞天福地》可為代表。近年更接續發展，創出令人驚豔的連屏巨作。

從事書畫創作超過六十年，張光賓愈年長愈勤奮創作，2010年尚在國父紀念館舉行九十以後書畫大展。生活簡樸節約，對於獎勵學生，或贊助藝術相關活動皆熱心捐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中國書法學會、中華書道學會、澹盧書會、溫汪人薪傳文化基金會等單位接受之款項或書畫作品，其價值已逾千萬，具體實踐社會人文關懷，提攜獎勵後進不遺餘力。

得獎理由

- 汲古潤今，繪畫作品擷取元代研究之精華，融合書法筆意，深具當代氛圍。
- 創作與研究不輟，持續開創新局。
- 實踐社會人文關懷，提攜獎勵後進不遺餘力。

評審共識

- 創作具藝術性及累積性成就。
- 作品具當代影響力。
- 富人文意涵。



作曲家 賴德和

作曲家賴德和，生於1943年彰化縣員林鎮，由於地緣關係從小就接受到北管、南管、歌仔戲以及布袋戲等傳統音樂的薰陶。於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現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求學期間，深受史惟亮、許常惠兩位教授「音樂民族主義」之創作理念感召，長期聆聽民間採集的錄音、親身體驗與多方學習，並投入於東、西方音樂元素融合創作；同時期與老師陳懋良，同學馬水龍、游昌發、沈錦堂、溫隆信等，共同籌組「向日葵樂會」（1967-1971年），致力於音樂創作的發展。

賴德和擔任台灣省立交響樂團（現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研究部主任期間，負責策劃「中國現代樂府」，演出本國作曲家作品。同時期負責規劃與籌設國內「音樂實驗班」，為日後國內音樂教育領域奠下厚實的基礎。於1978-1980年間，賴教授獲得德國學術交流協會獎學金（DAAD獎學金），赴奧地利薩爾茲堡「奧福學院」進修兒童音樂教育，以及「莫札特音樂學院」研究作曲。1982年返台後，先後任教於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現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與國立藝術學院（現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並於2008年退休。

1984年，賴德和教授以《白蛇傳》獲得第七屆吳三連文藝獎，1987年以《紅樓夢》獲得舊制第十二屆國家文藝獎；與「雲門舞集」的合作，創作了三部家喻戶曉且於國外廣受讚譽的舞蹈音樂：《待嫁娘》、《白蛇傳》以及《紅樓夢》也連續獲得兩項大獎。1995年，賴德和獲得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藝術家出國研究獎助」，赴紐約再次進修，並於此期間完成了鄉音系列之創作；此系列創作皆取材自本土的素材：《鄉音I——北管戲曲的聯想》、《鄉音II——南管音樂的聯想》、《鄉音III》及《鄉音IV》大量採用了台灣民謠，內容表現出台灣的各式色彩，在這些作品中充分顯露出作曲者對台灣本土的關懷。

賴德和數十年來堅持於音樂的探索、尋覓與研究，作品中融合了東、西方音樂之精髓，並擅長於詩意氛圍的營造，創作手法細緻、豐富且多樣。其作品內涵圓融、流暢、脫俗，且無艱深晦澀之貌，甚為難能可貴。他掌握創作素材，充分表達自己對聲音、曲調的想法，並傳遞出個人的藝術意圖，在這樣自我充實、自我實踐、不斷精進的歷程中創作出不落窠臼、且時時對周遭環境感懷之作品。2008年賴德和自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退休後，仍然持續不斷的創作；在作風與技巧研發、探索與開展上更顯得多樣、多元、與眾不同，直至今日仍時時有新作發表，其獨具個人特色之作品卓然有成，對於台灣音樂的貢獻甚鉅。

得獎理由

- 長期持續鑽研音樂創作，融合東、西方文化傳統，卓然有成。
- 作品風格獨特、技法洗鍊，並具當代藝術潮流之多元性。
- 藝術創作圓融流暢，既富詩意又具本土性。
- 積極吸取時代思潮，開放與包容的創作態度，啟發年輕學子。

評審共識

- 藝術造詣與專業成就深獲肯定，堅持理想努力不懈。
- 作品體現本國音樂特色並具國際視野。
- 成就具原創性、啟發性，對提升音樂文化有所貢獻。
- 藝術修養足為社會典範。



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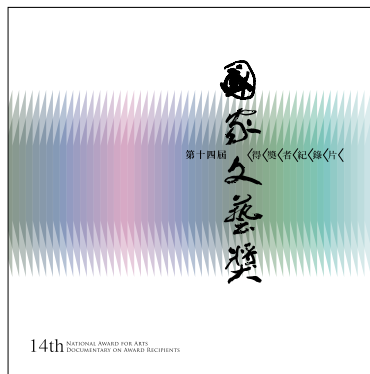
贈獎典禮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99年10月22日下午三時，假國立臺灣博物館順利舉行完畢，本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包括：小說家七等生、表演藝術家吳興國、書畫家張光賓以及作曲家賴德和。馬總統、文建會盛治仁主委、法國在台協會包美城主任、美國在台協會新聞文化中心羅森主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朱宗慶校長、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周夢蝶、許王等藝文界共兩百餘位貴賓應邀出席贈獎典禮。

典禮沿襲隆重而溫馨的氣氛，現場並以四色光譜打造環境氣氛象徵四位得獎者的藝術光環，同時邀請福爾摩沙室內樂團、敦化國小合唱團、台北木管五重奏及舞者詹天甄帶來豐富的演出；典禮分別贈予四位得獎者獎金壹佰萬元及由楊英風先生所設計的獎座乙座，也期待透過典禮舉辦、專書出版、紀錄片製播及校園推廣計畫，使社會大眾得以更貼近得獎者豐碩的藝術成就與努力不懈的藝術生命。

製播得獎者紀錄片

本會為廣為傳播國家文藝獎得主之藝術成就與創作歷程，特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內容分別為：《削瘦的靈魂》（七等生）、《我是吳興國》（吳興國）、《天地一沙鷗》（張光賓）、《生命的樂章》（賴德和）共四集。本紀錄片分別於2011年4月30日及5月7日上午10：00-11：00於公視頻道播出，期望透過影片使社會大眾，對四位得獎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也透過此方式表達對得獎者的敬意。



「文化容顏——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DVD。



左：典禮開始由攝影家齊柏林所拍攝的臺灣風情，與「福爾摩沙室內樂團」演奏台灣傳統民謠，共同帶來來賓認識得主出生成長、迸發藝術創作生命力的土地。（攝影／劉振祥）



右：典禮終場由舞者詹天甄、林君郁融合創新的現代舞蹈《熠熠舞影》，象徵創作者追求藝術的夢想永不熄滅。（攝影／劉振祥）



上圖：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合影。左起作曲家賴德和、小說家七等生、書畫家張光賓、表演藝術家吳興國。（攝影／劉振祥）
 左下：在敦化國小合唱團的歌聲中，迎接今年四位得獎人步入典禮現場。（攝影／劉振祥）
 右下：「台北木管五重奏」演出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主賴德和創作的樂曲《閒情二章》，為贈獎儀式揭開序幕。（攝影／劉振祥）

媒體宣傳

為了擴大國家文藝獎的影響力與教育意義，讓社會大眾有機會深入瞭解藝術大師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除透過本會之網站、電子報及《國藝會》刊物刊載相關訊息外，另與愛樂電台合作製播各類得獎者專訪節目共四集、得主廣告 60 秒共四支，透過愛樂電台網站及電子報報導，以發揮擴大宣傳的效益。

校園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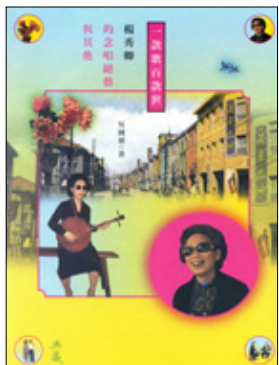
為推廣國家文藝獎精神於青年學子，實踐「藝術紮根校園」的理念，本會今年續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辦理「浩然講座」活動，與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分享藝術創作的豐富心靈。活動包括：「音樂能表現什麼？」（賴德和）、「筆華墨雨任自然：談張光賓的書畫藝術」（趙宇脩）、「英雄不卸甲：吳興國傳統創新之路」（吳興國）、「隱遁與自由：談七等生的文學道路與文學創作」（廖淑芬）等四場講座及「融古鑄今～張光賓書畫展」，於2011年4月至5月間在交大藝文中心舉辦。

另為擴大推廣歷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的藝術成就，2010年度與多所大學藝文中心與圖書館合作辦理校園小型影展，共計於清大、實踐、東吳、交大等校安排輪映第二至十三屆、共計62集得獎者紀錄片。

文藝獎專書出版

為落實文藝獎之精神，使得獎者之生平事蹟、創作歷程與藝術成就，能廣為民眾認識，本會特別規劃文藝獎得獎者專書之出版，期盼藉此擴大且延續獎項之影響力，並達致社會大眾之認同與肯定的目標。

2010年本會與「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進行之第十一屆文藝獎得獎者專書出版計畫，業已完成王童、李敏勇、林磐聳、楊秀卿、魏海敏共計五本專書，並於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二時假西門紅樓舉辦聯合新書發表會，包括得獎者、作者及藝文各界來賓共計二百人出席與會。



（以上皆由典藏藝術家庭提供）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傳記

左上：電影導演王童《王童七日談——導演與影評人的對談手記》，作者藍祖蔚。

右上：詩人李敏勇《詩的信使——李敏勇》，作者蔡佩君。

左下：說唱藝術家楊秀卿《一款歌百款世——楊秀卿的念唱絕與其他》，作者吳國禎。

右下：表演藝術家魏海敏《骷顱與金鎖——魏海敏的戲與人生》，作者黃淑文。

PART V

研究發展

本會之研究發展工作，其目標在於「反映藝文生態，精進獎助技術」、「發展前瞻政策，開發振興策略」、「累積研究成果，形塑發展智庫」，除作為本會永續經營的基礎外，並積極擴大本會對於藝文服務的能量，希冀有助於藝文事業永續性發展與整體文化環境的提升。本年度的研發工作依此任務目標，分別從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藝文環境發展專題研究、藝文振興策略研析及藝文資料庫建構四個面向開展。

在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方面，本年度持續對具公共議題或社區參與性的藝術計畫進行關注，範圍更為擴展，含括不同藝術類別形式、多元社會議題面向之案例，以及現象觀察與分析專文，以為國內此議題之發展提供反思檢討、發展策略建議與新的視野。

在藝文環境發展專題研究方面，則關注藝文環境發展的現況與趨勢，延續過去以文化旅遊模式及藝文空間調查之研究主軸辦理。首先聚焦在文化旅遊與節慶帶動地方振興的議題，並以台北縣水金九地區為例，進行國際論述與地方實務的研討與研究。另一項研究計畫則是針對台南市區歷史空間活化的模式，提出文化資產與藝文環境發展緊密扣連之經驗與建議。此外，連續辦理六年的「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今年度則著重評析具備國際觀光潛力之大型國際文化藝術節之執行情形，以協助提升相關單位扶植藝術節的能力。

在藝文振興策略研析方面，透過「鼓勵文化藝術資源多元應用暨微型文創輔導計畫」、「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委託專案等計畫，整合相關網絡運用有效的合作機制，並研發導入創新輔導策略，開創微型文化創意事業經營及產品研發之前導性實驗模式，以提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策略與實務之重要參考。

在藝文資料庫建構方面，藉由「創意ABC網站」與「補助成果資料庫」維運，持續累積台灣本土藝文創發的實踐案例，並作為藝文工作者分享及交流的平台。

總結2010年的研發工作，在與政府部門、學術界、民間團體、藝術家及文創產業者相互合作下，持續累積完成不同面向的研究與輔導成果，擴大本會對於藝文工作者的服務能量，並厚植藝文趨勢與策略發展中心的基礎。

藝文獎補助策略研析

藝術的社會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本會長年觀察並紀錄藝術參與社會的新近發展，探究當前藝術體制、藝術環境以及藝術工作者相對於所處社群／社會之現況，以作為各界與本會相關獎補助策略研擬之參考。時值新類型公共藝術、對話性創作、社區／社群藝術行動等新創作觀念或操作手法的引介討論，台灣對藝術進入／介入公共領域或日常生活之想法更為多元，藝術所具有的想像力、創造力、開放性與包容差異性，被視為區域活力的再生能量來源之一。與此同時，藝術如何成為一種積極的實踐，藝術或藝術家如何持續拓展扮演社會中的介入及參與角色，亦是藝術工作者所必須深入思考的課題。

據此，本年度以「藝術（家）的社會參與」為題，藉由具體的個案研究、紀錄與觀察，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撰寫論述、趨勢觀念及文化政策觀察，藉以提供一整體的視野。第一部份「案例研究」關注不同藝術類別形式，並含括多元社會議題面向（都市更新、環保生態、文資保存運用、族群與多元文化、災區重建等），探討不同藝術參與社會的現況與可能性，共計完成 14 個不同面向之個案分析；第二部份「專題論述」則邀請相關藝術、社會學及文化政策領域學者及藝術評論者，奠基於本年度個案研究或研究者對近年國內外藝術的社會參與現象之觀察，進行相關實踐、現況及文化政策分析等專文撰寫，以為國內此議題之發展提供反思檢討、發展策略建議與新的視野，共計完成四篇專文論述。



左上：橫濱市黃金町藝術市集，泰國藝術家 Wit Pimkanchanapong 作品，以假亂真的紙水果。（文・圖提供／黃姍姍）

右上：割稻日－挑稻，2009《藝術進入社區——「拾藝南坑」計畫》。（文・圖提供／蔡宛璇）

下圖：由部落和台新員工共同組成的「社會建屋工班」於第五屆蔡瑞月舞蹈節的演出作品《建屋：一個社會契約的實踐》，2010年11月。（文・圖提供／許淑貞、盧建銘）

表：2010「藝術的社會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例研究與專題論述

類型	研究題目 / 作者
案例研究	生態藝術於社會運動中的新倫理關係——以《植-物 新樂園》2008-2010年撒烏瓦知部落相關計畫為例 / 許淑真、盧建銘
	回看工作室——從拾藝南坑到走向百年千段崎 / 蔡宛璇
	桃山聆聽桃山 / 澎葉生 (Yannick Dauby)
	野地裡盛開的藝術花朵——西螺藝術兵營與大地之屋 / 周靈芝
	召喚～2010重建生活・藝術行動 / 孫華瑛
	兩條虛構路徑的交錯與分野：從家計畫到反文化局 / 高俊宏
	姚瑞中與「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 / 呂佩怡
	藝術空間的社會參與——高雄的豆皮文藝咖啡館 / 謝一麟
	理解「葉偉立」——他的創作、意識、經歷和生命 / 張正霖、盧崇真
	羅東小鎮日常生活廊帶的蔓生紀實——田中央工作群參與的都市空間再生行動 / 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田中央工作群
	巴奈：深耕台東的音樂與社會實踐 / 張鐵志
	農村武裝青年：來自土地的音樂戰鬥 / 張鐵志
	環繞島嶼和海洋的百日冒險——「瀨戶內國際藝術祭2010」(Setouchi International Art Festival 2010) / 黃姍姍
	串聯藝術與日常生活——黃金町藝術市集 (Koganecho Bazaar) / 黃姍姍
專題論述	藝術家當代倫理(學)的社會考察與重構 / 盧建銘、許淑真
	藝術「介入」，亦或藝術「參與」? / 呂佩怡
	藝術介入部落的美學探問 / 潘小雪
	從社區營造到藝術進入社區的反思與未來發展策略 / 陳泓易

(相關成果均刊載於本會網站之「調查研究成果」)

藝文環境發展專題研究

節慶、觀光與地方振興整合型計畫

文化與觀光如何有機的結合是近幾年熱烈討論的議題，文化旅遊可以是一種更深入的理解方式，藉由引領參與者進入當地文化歷史的過程，幫助文化旅遊者學習從不同的角度看待現在。本計畫綜合文化旅遊、地方節慶以及藝術社群等本會長期關注之議題，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合作進行「節慶、觀光與地方振興整合型計畫」研究。除在研究中整理文化觀光與地方振興、地方節慶與永續發展的現況與問題之外，同時以台北縣瑞芳地區做為案例對象，研討該區域節慶、觀光與地方發展之建議。本案於2010年11月4日、5日在金瓜石及水湳洞山城美館辦理工作坊，並邀請英國里茲都會大學觀光與文化變遷研究中心Mike Robinson教授來台主持，共計51人參加。包括地方團體、學者、台北縣政府觀旅局及文化局代表、相關組織共同參與，並提出發展問題與願景，使國際視野與地方論述得以充分交流討論。研討成果並回饋至研究報告之中，使理論與實務、國際與地方視野得以相互參照歸納。



2010「節慶、觀光與地方振興工作坊」於水湳洞「山城美館」進行研討，圖為Mike Robinson教授回應綜合座談之討論結果。

台南市歷史空間再造調查研究計畫——
老屋欣力系列活動經驗暨行動策略建議

本計畫延續當代藝術與藝文空間之研究主題，委託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進行調查研究。台南地區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自2008年開始，推動「老屋欣力」活動，促進如何讓空間紋理、人文歷史、現代生活共存的思考，並挖掘與推廣新舊交融的美好。本案期望在「老屋欣力」累積的基礎上，進一步調查台南歷史文化空間的現況，並蒐集2008-2010兩屆老屋欣力共計41處案例的基本資料。藉由歸納歷史空間再利用的空間操作或發展的軸線脈絡、運用老屋欣力活動推廣歷史環境保存再生觀念之操作模式分析，提出歷史空間再造後續行動計畫以及相關政策擬定之建議，進一步作為本會及政府相關部門未來推動策略之參考，亦能成為民間投入舊建築保存再生之重要參考經驗。

99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福爾摩沙文化藝術節系列評鑑計畫

延續2005年起始之福爾摩沙藝術節評鑑專案，本會今年第六年執行由文建會委託辦理之「99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福爾摩沙文化藝術節系列評鑑計畫」。今年度文建會輔導標的與目標為協助具備國際觀光潛力及國際性實力之大型國際文化藝術節升級，將已累積相當基礎的國際文化藝術節再向上推進。本案計畫期程自2010年5月起至12月底完成，共訪視評鑑獲文建會補助之七個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以協助文建會瞭解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執行情形，並作為未來年度補助之評選輔助；同時蒐集與逐步累積各縣市國際藝術節資料，作為統計、分析之基礎。期末除撰寫編印評鑑報告以外，並協助文建會進行縣市活動計畫執行度的考評，以作為補助款撥付比例之參酌。在中央政府協助與鼓勵國際性藝術節政策之下，希冀能透過評鑑機制提供多方的建議、思考進步之道，期許協助台灣培養出具有水準、持續性辦理且具有國際能見度的國際性文化藝術節。

「99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
福爾摩沙文化藝術節系列評鑑計畫」受評鑑活動一覽

台北縣政府	2010國際陶瓷藝術節——鶯陶派對
台南市政府	2010府城七夕16歲藝術節
雲林縣政府	2010雲林國際偶戲節
新竹市政府	2010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
屏東縣政府	2010恆春國際民謠音樂節
台中市文化局	2010台中爵士音樂節
嘉義市政府	2010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左上：由藥鋪倉庫改建成餐廳的2008年老屋欣力個案——台南「隨光呼吸幸福料理」。
 右上：2010年老屋欣力個案——台南「佳佳西市場旅店」。該建築原為台灣女建築師王秀蓮於1970年代所建的佳佳大飯店，2006年之後由「打開聯合文化旅店公司」接手重新裝潢與經營，客房設計富含府城豐富的傳統文化元素。
 下圖：「2010年國際陶瓷藝術節」之展覽「噓牙樂——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圖為展區「家庭討論」。

藝文振興策略研析

鼓勵文化藝術資源多元應用暨微型文創輔導計畫

本計畫乃搭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委託本會之「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及本會「藝文環境發展策略專題計畫——節慶、觀光與地方振興整合型計畫」，持續以本會獲補助藝術家資料庫為基礎，搭配過往本會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總體營造、社群藝術、工藝產業相關之資源網絡，針對具潛力之文創業業者、創作者、工藝社區等，藉由深度訪談、評估診斷、企業媒合、協助開發等支援系統之設計，建立文化藝術、工藝、文化與設計服務、商業經營間的創新經營模式，並藉由分析與輔導有志於開創文創商品、工藝文化、旅遊服務、社區文化、地方美食等新型態跨域體驗消費模式的業者，擴大文化藝術領域與消費生活場域之跨域整合綜效。本年度的輔導對象包括木趣設計工作室、三和瓦窯、野桐工坊、臺灣類博物館發展協會（山城美館）、好氏創意整合有限公司等五個潛力點，提供輔導資源之協助。除協助各潛力點進行產品研發外，亦搭配工藝中心專案輔導計畫，於12月下旬與臺灣好基金會合作，舉辦工藝及文創商品行銷活動，藉由展售活動之舉辦，測試創新工藝產品之市場需求，擴大產品研發之效益。



上圖：水滴洞陶藝家阿福將北海岸的礦沙和陶土製作的手捏茶器，質感樸實溫和。
 右下：由台灣年輕設計師木趣設計團隊設計、台灣最好的木工製作團隊玩偶的家限量生產的台灣野兔木製公仔，展現台灣創意設計與精緻製造結合的獨特能力。
 左下：山城美館的藝術家阿諾運用回收木材製作的檜木、花梨木對筷。



左上：台灣最後一個用老窯燒製磚瓦的三和瓦窯，近年來努力推動磚瓦文化和開發「磚造生活」的磚製創意商品。

右上：位在崙背的老土藝術工作室，和在地陶藝工作者一起尋找具特色的「崙背燒」，圖為將崙背酪農業融入生活陶藝創作中的「牛奶杯」。

右下：台灣木工代工業的品質是世界上最一數二，製作圓香罐（內置線香的隨身罐）的老師傅製作木魚的功力一流，可以精準幫木魚調音。

左下：竹山的無名樹，努力讓人們可以找回對木製品的感動，這兩年致力於開發可以滿足現代人需求的木作工藝設計商品。

「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委託專案

本計畫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0年「多角化社區工藝產業扶植計畫」之協同輔導專案計畫。本年度搭配本會「文化藝術資源多元應用暨微型文創輔導計畫」及「節慶、觀光與地方振興整合型計畫」，以歷年曾入選工藝研發中心「多角化社區工藝扶植計畫」之社區工藝據點及本會微型文創重點輔導個案，挑選10個具潛力工藝社區或微型文創事業，包括彭春林創意生活工坊、野桐工坊、弘聖藝雕刻實業有限公司、都拉巴拉斯皮雕工坊、社團法人台東縣原住民族全人發展關懷協會、臺灣類博物館發展協會（山城美館）、三和瓦窯、老土藝術工作室、德豐木業、台灣鄉土文藝推廣協會等提供發展微型文創事業所需之專業輔導資源，透過個案之專案輔導與指標案例之帶動，建立社區工藝與產品設計開發、經營管理、行銷網絡、生活美學之跨域媒合模式，冀透過專業資源團隊（設計、經營、行銷）之輔導，提供社區有關品牌經營管理、創意商品開發與微型產業經營模式之諮詢輔導服務，並協助開發兼具在地性、文化感、藝術美感經驗與市場價值的特色工藝產品。並於12月下旬與臺灣好基金會合作，舉辦社區工藝扶植計畫成果及微型文創輔導成果之展售行銷活動。

藝文資料庫建構

創意ABC網站暨補助成果資料庫維運

本會組織網站之子網站——《創意ABC網站》主要作為近年來推動研發業務相關之案例調查成果上網，並提供最新的案例觀察報告及藝文趨勢觀點發表，作為文化藝術領域與企業、社區／社群間的交流平台。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包括：（一）持續進行新案例之發掘與詮釋，充實網站之資料庫，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析發表。（二）系統化整理文創產相關論述，擴大以文創產為核心的文化政策討論範疇。今年持續進行文創案例之蒐錄及邀請文創領域工作者針對文創發展趨勢撰擬相關論述，累積已上線之案例及趨勢文章共250件，並將藉由整理研發相關專案之成果，針對台灣文創產業發展之重要趨勢及案例進行探討與論述，編輯成專書出版。另賡續進行本會補助成果資料庫維運，各類項獲補案成果已完成建置上網累計3628件。

PART VI

資源發展

本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積極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然而，也正是在相關工作的執行經驗中，讓我們深刻體認到政府資源的有限性，因此，若欲提供文化藝術發展適時的協助，積極開拓其他可能的資源挹注，便成為我們努力的目標。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與資源募集等面向上，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我們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最大的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也能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而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並爭取長期的資源挹注。

在上述背景之下，本會2010年之資源發展工作，分別在國藝之友、資源整合、國際交流及公共服務等四個面向上，完成多項計畫。在國藝之友部分，除藉由規劃各項親近藝文活動以維繫國藝之友組織之營運外，也積極促成與國藝之友合作之各項計畫。在資源整合部分，包括與民間銀行合作發行之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以及與國藝之友合作設立之藝術與企業網站——「藝企網」，在本年度均延續執行，期望能對持續推廣藝文認同及藝企合作觀念有所助益。

在國際交流部分，除仍維持定期摘譯各國文化藝術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與最新訊息之外，本會並於6月前往新加坡及中國參訪，瞭解當地文化政策最新趨勢與文化藝術機構營運情形，以作為未來相關補助政策執行之參考。另為鼓勵資深藝術行政人員提昇專業管理知能，儲備長期從事藝術行政工作的能量，本會自2001年起連續9年與法國文化部合作推動之「台法短期參訪交流計畫」，2010年應法方之邀，由黃明川董事長率團以「博物館經營與管理」、「藝文補助政策與趨勢」為題，於9月27日至10月2日赴法進行為期一週之參訪。

在公共服務部分，主要以出版《國藝會》會刊、年報，以及經營本會網站作為主要服務工具。《國藝會》會刊以雙月刊頻率發行，延續以往規劃發佈本會之補助相關訊息，推介年輕創作者，並與一般讀者及藝文工作者持續交流。本年度與伯朗咖啡館合作，於全省伯朗咖啡館分店皆可閱覽《國藝會》雙月刊，藉此將國內藝文界之傑出人才與創作，推介予社會大眾與企業領域。在本會網站經營部分，本年度亦持續加強整合各項訊息發布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並利用Youtube、Facebook等社群網站功能，藉由社群網站即時迅速的傳播特性，擴大服務範圍與效益。

國藝之友

會員組織

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26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企合作平台」，加強企業對本基金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國藝之友之總會員人數於本年度為70名，本屆召集委員會成員為：會長邱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副會長侯王淑昭（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李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駐會董事）、吳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淑貞（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周秀如（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協理）、邱弘茂（和成文教基金會）、許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楊忠雄（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會費收入

「國藝之友」2010年會費收入共計新台幣4,200,750元，本會費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推動。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惠森農場及廣藝基金會之旅」，參觀「惠森農場」之文物收藏品。

「親近藝文」活動

國藝之友正式成立之後，每月舉行親近藝文活動，以提供企業會員豐富優質之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進而對文化藝術及藝企合作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鼓勵企業會員於藝文展演活動場合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進而建立雙方的網絡關係。國藝之友今年共舉辦親近藝文活動十場次，累計參與人次達943人。

本年度十場的親近藝文活動中，觀賞的表演藝術類節目計有：林美虹與德國達姆國家劇院舞團《天鵝之歌》、大風劇團製作之台灣創新音樂劇《金蕉歲月》、台北愛樂歌劇坊《仲夏夜之夢》、音樂時代劇場製作之台灣音樂劇三部曲《渭水春風》、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吳興國所創立及演出之當代傳奇劇場作品《歡樂時光——契訶夫傳奇》等五場；視覺藝術類活動有造訪藝術家李光裕創作園區一場。

除了介紹類型豐富的優質節目外，並安排一場文化旅遊《森呼吸・藝遊趣》——惠森農場及廣藝基金會之旅，「惠森農場」位於新竹北埔由謝森展先生創辦，歷經多年將農場營造成今日多元化且擁有珍貴保育林象，及自然農法之生態農場。更令人敬佩的是，謝森展先生運用畢生心力把農場佈置成為「歷史地理文物館」，有系統地收集台灣各族所使用的日常家具、農具、服飾、祭祀用品，包括排灣族石板屋。當日並安排國藝之友前往位於桃園龜山之廣達集團——參觀「廣藝廳」硬體及欣賞「廣雅軒」藏品。2009年廣達集團積極實踐其「文化均富」的理念及推廣文化藝術的宗旨，成立了「廣藝基金會」，並於桃園龜山集團總部建立了「廣藝廳」，大力推廣表演藝術。除期盼能滿足廣達員工對藝術的渴望之外，更致力於將這個劇場建設成「立足桃園，面向世界」的重要藝文展演中心和台灣表演作品的搖籃。

值得一提的是，「親近藝文」活動除了透過每個月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讓國藝之友會，平日忙於企業經營的會員，其生活能與藝術更緊密地相連；更期盼透過每一次聚會，與國藝之友分享藝企合作的最新脈動與成功案例。今年我們安排二場藝企合作案例：一為安排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李彥良執行長主辦的「UrbanCore城中藝術街區」巡禮，一探中華路一段佔地千坪的老舊街區，如何在藝術的進駐後，展現活力與城市再生的新價值。另一為羅綸有先生及電影攝影師李屏賓的影像旅程——《乘著光影旅行》紀錄片特映會；有得電影公司負責人羅綸有先生長期服務於金融業且身居要職，因著對台灣電影的熱愛，不惜成本投資一般被認為難以獲利的紀錄片《乘著光影旅行》。因為有其義無反顧的投入，讓該片能夠如願與觀眾見面，不僅讓觀眾欣賞到這部佳作，同時也看到企業家支持藝術的信念。以上兩場都是意義非凡與執行成功的藝企合作案例。

12月中舉辦的「年終晚會」，將整年的系列活動帶入高潮。晚會特別安排於故宮晶華（Silk Palace），除回顧介紹2010年藝企合作成果並向合作之企業代表致意外，另安排「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獲選團隊名單公布及獲補三團隊的精彩演出。



年終晚會上「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贊助單位及獲補助團隊代表合影。右起國藝會董事長黃明川、春美歌劇團團長郭春美、贊助單位成志投資總經理許介志、明珠女子歌劇團團長許素珠、國藝之友會會長邱再興，以及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當家小旦孫詩雯。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造訪雕塑藝術家李光裕工作室及創作園區。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UrbanCore 城中藝術街區』巡禮」，由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李彥良執行長主辦，一探中華路一段佔地千坪的老舊街區，如何在藝術的進駐後，展現活力與城市再生的新價值。

資源整合

與台新銀行合作發行「游藝卡」

本會與台新銀行於2002年7月份合作發行「游藝卡」，這是國內第一張以推廣藝文風氣為訴求的信用卡，網羅國內知名藝文團體、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藝廊、網站等藝文單位為合作單位，閱聽大眾透過刷卡消費，可獲得藝文活動的折扣優惠，台新銀行則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當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與本會，用於增加對藝文團體的補助金額，除具體落實信用卡使用者對藝文事務的認同與支持外，也創造出一種結合藝文領域、企業與民間消費共同贊助文化藝術的模式。

為維繫游藝卡持卡人對文化藝術及本會之認同度，並提昇相關回饋金額總額，本會與台新銀行合辦《游藝卡友文藝好康活動》。活動期間為20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能強化游藝卡購票優惠，提昇游藝卡市場聲量，提高文藝愛好卡人忠誠度及啟動游藝卡呆卡回應數，以提昇銀行捐贈本會之回饋金。截至2010年底，游藝卡共發卡13,860張，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止，累計回饋金共新台幣330,659元。

接受文建會委託執行「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籌備作業暨評選工作」

文建會委託本會執行「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籌備作業暨評選工作」，計畫內容包括獎項規劃、徵件與評選等，本會於2010年3月1日對外公佈，至2010年3月31日完成受理各界推薦，由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個人、團體與企業參與角逐。

本屆文馨獎常設獎總收件數共171件（其中參與金獎52件、銀獎19件、銅獎75件、獎狀獎25件），特別獎總收件數共58件（其中參與最佳創意獎19件、最佳長期贊助獎25件、最佳人才培育獎14件），共計受理229件申請案。評審作業分為常設獎與特別獎二階段進行，本案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協力初檢，另邀請經理人月刊、愛樂電台及Arttime藝術網共同協辦。

第十屆文馨獎常設獎部分共169個獲獎單位及個人，特別獎共7件，得獎名單如下：年度大獎：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最佳創意獎：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最佳長期贊助獎：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贊助台灣絃樂團）、最佳人才培育獎：台新金控（第六至第八屆台新藝術獎）、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信義房屋「社區一家」計劃）、評審團獎：遠東集團——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評審團特別推薦獎：李孔文先生（長期贊助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本會業務單位於7月中旬已協助完成評選結果通知及成果結案工作，並將評選結果交由頒獎典禮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該單位2010年8月7日假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東三館舉辦「第十屆文馨獎頒獎典禮」，整體活動順利圓滿達成。

藝企網

為整合既有之藝文贊助資源，以及積極建構藝企合作平台，國藝之友第13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委託本會進行A&B資源網頁架設專案，並於第17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將本網站命名為「藝企網」(www.anb.org.tw)，之後逐年提供贊助予網站營運。「藝企網」之營運，除於網站前後台功能進行常態性維護外，主要著重於國內藝術與企業合作個案的發掘與介紹，以掌握國內藝術與企業領域之合作現況，並建立與相關單位之網絡關係。目前網站項目包括：封面故事、藝文檔案室、企業檔案室、藝企拍立得、藝企圖書館、藝企找資源、藝企組織、藝企報報、國藝之友等。



藝企網 (www.anb.org.tw) 首頁。

公共服務

媒體公關推廣

為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本會以記者會舉辦、發送新聞稿及國藝會網站公告之方式，發布本會相關新聞及各項業務訊息，並與各媒體持續保持聯繫，回應各界相關詢問，以利本會重要訊息發佈，期能藉由媒體即時披露，擴大各項業務之影響與推廣效益。2010年共計佈達之重要訊息及新聞稿內容，包括常態及各項專案補助申請及結果公布、成果發表會、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布等。

雙月刊《國藝會》

《國藝會》為本會自行規劃製作的會刊，以「輕閱讀・親藝文」的形式與內容，希望為喜愛藝文的社會大眾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推介各種藝術類型及精彩作品，並於國藝會官網上提供免費訂閱紙本及電子版本的介面；今年更積極與伯朗咖啡館合作，於全省伯朗咖啡館分店皆可閱覽《國藝會》雙月刊，藉此將國內藝文界之傑出人才與創作，推介予社會大眾與企業領域。

本年度《國藝會》雙月刊發行，延續以往規劃，每期搭配本基金會的業務，自行策劃「專輯」、「創作新星會」、「創意ABC」、「藝企報報」、「補助看板」、「給你的波思卡」等單元內容，持續報導本基金會之補助訊息、推介年輕藝文創作者，以及提供本會各項計畫之相關成果，並於每期《國藝會》策劃工作中，與本基金會之補助及發表之專案、獲補助對象等業務，進行更為積極之宣傳與配合，希望能將藝文活動作更活潑、有效的推廣。2010年2月號專輯為「看見新人的新視野」，以本會「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為內容；為推廣本會「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成果，4月號專輯「在未來，我們希望看到的藝術評論」邀請「2010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各類評審撰文，並於6月號開始新增「2010藝評台」單元，刊登由專案評審推薦之各類評論作品；6月號、8月號專輯以「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為內容，邀請獲得補助之藝術經理人撰文暢談其經歷；另亦於10月號及12月號策劃藝企合作專案「藝教於樂」專輯，介紹本專案緣起及多項補助計畫之實行過程與成果。本年度之《國藝會》雙月刊發行2、4、6、8、10、12月號共六期。



2010《國藝會》10月號。



2010《國藝會》12月號。

本會年報編印

本會定期發行年報。年報為刊載本基金會業務與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2010年出版2009年之年報，內容包括本基金會之組織架構、當年度之補助業務、藝企合作、第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及其介紹、研究發展、資源發展等業務成果，也包含了財務、徵信錄、年度活動紀要等項目，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

英文版之年報內容，於重新編輯與設計後於國藝會網站上提供下載，以利推廣國內文化藝術暨國際交流事務。

供給藝文資訊——國藝會網站

2010年本會網站經營實績以各項業務推動之訊息及成果發布為網站基礎，如「國藝新訊」、「補助廣場」等項目；並延續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如「展演櫥窗」、「求才專區」、「補助線上申請」等項目，申請補助者透過本會網站補助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於網站架構等相關規劃上，持續加強整合本會業務內容、各項訊息發布，以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本年度亦持續加強整合各項訊息發布及服務介面使用的親切便利，並利用 Youtube、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功能，藉由社群網站即時迅速的傳播特性，擴大服務範圍與效益。網站首頁並提供子網站「藝企網」及「創意ABC」同步露出之版面，擴展國藝會網站內容的豐富性及寬廣度。本會網站每月定期發送兩期電子報，主動將本會新訊、補助案活動訊息、藝文研討活動、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 (IFACCA) 資訊及藝文求才等訊息傳送給電子報訂閱者，本年度共計發送25期電子報 (含常態電子報及EDM)，每期內容亦完整刊載於國藝會網站供各界查詢。



國藝會網站 (www.ncafroc.org.tw) 首頁。

PART VII

財 務

本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係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之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分散風險為原則。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2010年本會60億餘元基金之財務規劃為自行管理24億餘元、長期投資四億元以及全權委託專業機構32億元等三部份。

2010年全球經濟表現受到最大消費市場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歐盟區陸續傳出部份國家現金流動不足導致債信危機等負面因素影響，壓抑股市上漲的空間，雖台灣與對岸簽署ECFA，在資金回流效應的預期心理，刺激台股大盤指數在第四季走出前三季盤整格局，但本會仍受到前三季股市表現不佳之波及，致使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投資報酬率偏低，全年度整體財務收入為1.28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8,600萬餘元。

收入部分

本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 191,369,857 元，較預算數 270,665,000 元減少 79,295,143 元。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募款收入	\$ 11,113,674	5.81	\$ 9,550,000	\$ 1,563,674
財務收入	128,233,193	67.01	215,115,000	(86,881,807)
利息收入	34,563,042	18.06	30,115,000	4,448,042
投資收益	93,670,151	48.95	185,000,000	(91,329,849)
委辦收入	5,212,617	2.72	0	5,212,617
其他業務收入	38,000,000	19.86	40,000,000	(2,000,000)
業務外收入	8,810,373	4.60	6,000,000	2,810,373
總收入決算數	\$ 191,369,857	100.00	\$ 270,665,000	\$ (79,295,143)

(一) 募款收入

募款收入 11,113,674 元，占總收入之 5.81%，係持續推廣游藝卡，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及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而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

本年度募款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會費收入金額為 3,240,563 元（其中包括 98 年已繳納，依會員入會期程遞延至本年度 1,675,000 元），②民間指定捐款 5,901,352 元，③游藝卡回饋金 330,659 元，④一般小額捐款 8,000 元，⑤實物贊助「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創作鋼材 40,065 公斤（市價 468,608 元）、「藝教於樂」文具教材一批（市價 104,492 元），以及⑥劉柏村先生捐贈藝術品（鑑價 100,000 元）、張光賓先生捐贈水墨作品（鑑價 960,000 元）。

本年度實際募款尚包括：①「國藝之友」99 年繳交之會費依會員入會期程遞延 1,795,187 元至 100 年度執行、②「國藝之友」會費收入贊助藝企合作專書出版及藝企合作專題節目製作等經費共計 840,000 元遞延至 100 年度執行、③指定贊助「第六屆歌仔戲製作發表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等，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故遞延相關贊助款 2,372,270 元至 100 年度繼續執行，其餘民間指定贊助專案經費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二)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 128,233,193 元，占總收入之 67.01%，較預算數減少 86,881,807 元。其中分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現分述如下：

- ①利息收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 34,563,042 元，較預算數增加 4,448,042 元。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債券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短期票券利息。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帳戶操作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9,552,819 元，而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加計承作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則為 25,010,223 元。
- ②投資收益(淨額)：包括投資股票、債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可轉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本年度投資收入為 93,670,151 元。其中全權委託操作之投資收入為 62,941,067 元，而本會自行管理操作之投資收入則為 30,729,084 元。
- ③本年度財務收入 128,233,193 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自行管理	29,103,422	30,115,000	(1,011,578)
長期投資	26,635,885	17,000,000	9,635,885
全權委託	72,493,886	168,000,000	(95,506,114)
合計	128,233,193	215,115,000	(86,881,807)

(三) 委辦收入

委辦收入 5,212,617 元，占總收入之 2.72%，係本年度承接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政府委辦計畫包括：①文建會「99 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評鑑計畫」932,380 元、②文建會「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98-101)」1,361,188 元(本項專案計畫自 98 年起至民國 101 年止為期將近四年，全案合約金額為 4,976,000 元。98、99 年度分別撥付第一、二期款共計 1,492,800 元，扣除 98、99 年度已執行數 1,388,698 元及稅額 23,695 元後，遞延 80,407 元至 100 年度繼續執行)、③文建會——「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98-99)」900,000 元、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0 地方工藝特色產業創意設計輔導暨文化行銷推廣計畫」1,904,763 元。

另關於民間單位委辦計畫，則是繼續執行台北市西區扶輪社委託辦理「台灣文化獎－原住民研究獎(98-99)」之審查業務 114,286 元，該項審查業務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四)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38,000,000元，占總收入之19.86%，係文建會限於政府財政困窘，無法依97年12月31日立法院決議2年內補足本會法定基金目標值，而改以預算編列捐助本會。而較原列預算數40,000,000元減少2,000,000元則係因文建會99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刪5%預算金額所致。

(五)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收入8,810,373元，占總收入之4.60%，包括98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7,784,612元及其他如城邦文化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全書」之版稅收入、97年度所得結算核定退稅款等共計1,025,761元。



常態補助，美術類，華建強「無重力世代——刺青系列」。
由上而下分別為《撐竿刺》、《拳擊刺》、《跳水刺》及《百米刺》。



常態補助，戲劇（曲）類，飛人集社「超親密小戲節」。



常態補助，戲劇（曲）類，EX-亞洲劇團《假戲真作》。

支出部分

本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225,353,977元，較預算數230,656,904元減少5,302,927元。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行政管理支出	\$ 43,334,816	19.23	\$ 49,255,789	\$ （5,920,973）
補助業務支出	149,117,251	66.17	141,850,935	7,266,316
獎項業務支出	9,750,607	4.33	13,262,930	（3,512,323）
募款支出	3,037,988	1.35	1,500,000	1,537,988
服務支出	993,408	0.44	1,530,000	（536,592）
委辦支出	5,144,019	2.28	0	5,144,019
其他業務支出	13,975,888	6.20	23,257,250	（9,281,362）
總支出決算數	\$ 225,353,977	100.00	\$ 230,656,904	\$ （5,302,927）

（一）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43,334,816元，占支出總額之19.23%，較預算數49,255,789元減少5,920,973元，主要係配合財務收入減少而撙節各項開支。

（二）補助業務支出

補助業務支出149,117,251元，占支出總額之66.17%，較預算數141,850,935元增加7,266,316元，主要係因補（獎）助金費用增加10,342,687元、考核及其他與補助相關行政費用減少3,076,371元所致。支出內容包括補（獎）助金費用、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

說 明	金額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	\$ 122,526,020
補(獎)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24,275,000
減：撤案、扣款	(6,008,333)
「補(獎)助金費用」帳列數	140,792,687
加：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8,324,564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 149,117,251

而關於本年度補（獎）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共計146,801,020元，較預算數130,450,000元增加16,351,020元，除因「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指定贊助增加補助金費用外，主要係因本會於99年3月14日董事會提案預算外動支餘絀1,600萬元挹注

99年度常態補助金，決議依主管機關意見由文建會99年度預算編列本會之3,800萬元經費中支應，該項決議亦經文建會99年4月13日文壹字第0993006797號函覆同意。

（三）獎項業務支出

獎項業務支出9,750,607元，占支出總額之4.33%，較於預算數13,262,930元減少3,512,323元。本年度雖配合「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98年12月14日修正後每位得獎者獎金由六十萬元增加至一百萬元，然本年度（第十四屆）得獎者僅四名，故實際頒發獎金4,000,000元仍較預算數減少200,000元，另其餘評選等相關行政費用及頒獎活動等亦擲節支出，致使本年度獎項業務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四）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3,037,988元，占支出總額之1.35%，支出內容包括國藝之友相關活動、藝企網網站之維護更新建置，以及游藝卡維繫等相關費用。本年度執行數較預算數1,500,000元增加1,537,988元，主要係因國藝之友會員增加，致使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活動支出亦隨之增加。

（五）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993,408元，占支出總額之0.44%，係包括：①本會網站及網頁資料之更新及經營維護②創意ABC網站維護及資料庫更新③國藝之友藝企網之經營等三項業務。

（六）委辦支出

委辦支出5,144,019元，占支出總額之2.28%，係本年度承接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支出，包括：①文建會——「99年度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計畫」932,380元、②文建會——「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98-101）」1,361,188元、③文建會——「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98-99）」900,000元、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0地方工藝特色產業創意設計輔導暨文化行銷推廣計畫」1,904,763元、⑤台北西區扶輪社——「台灣文化獎——原住民研究（98-99）」45,688元等計畫。其中「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98-101）」為跨年度計畫，本年度尚未執行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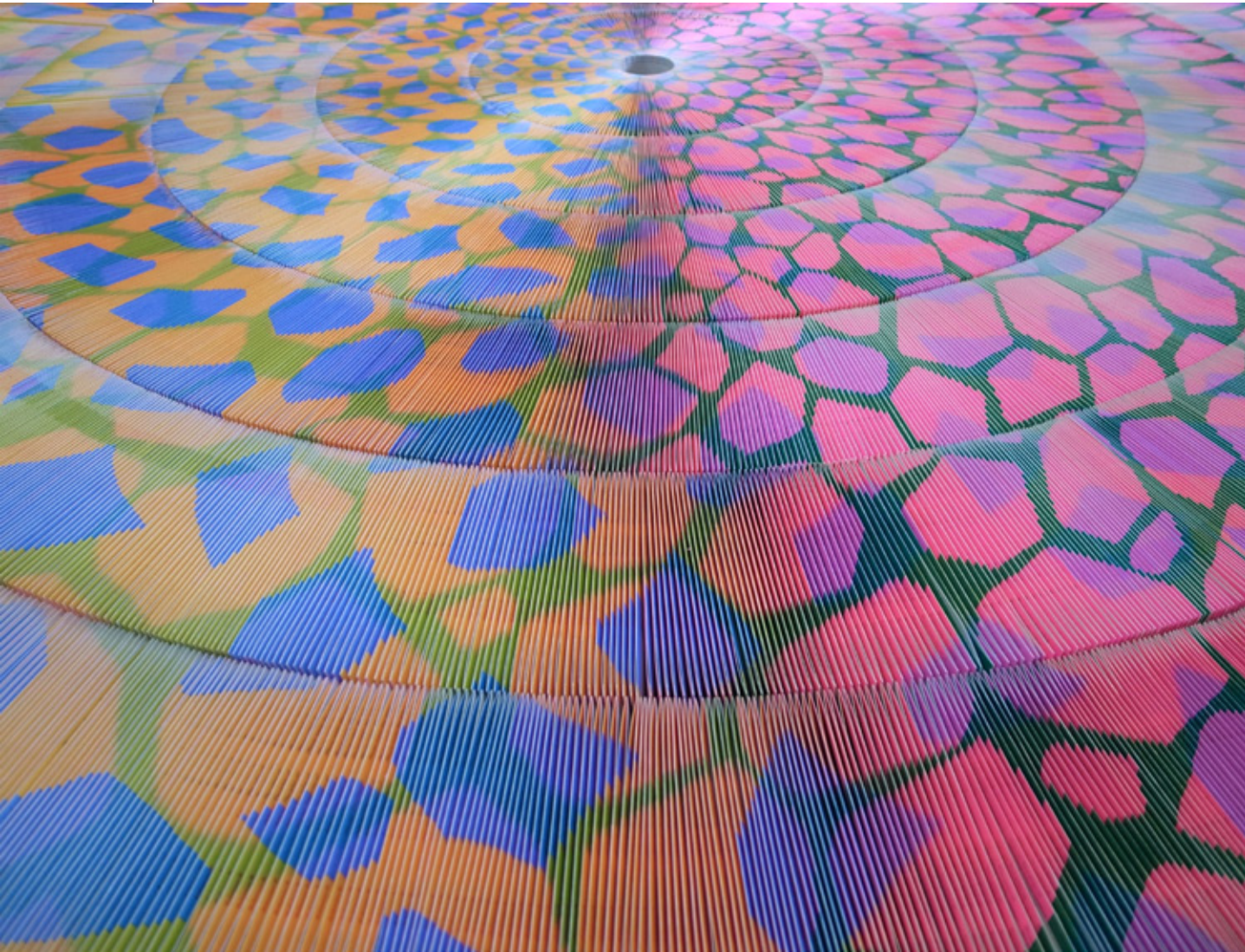
（七）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13,975,888元，占支出總額之6.20%，較預算數23,257,250元減少9,281,362元。其他業務支出內容包括簡訊及年報之編印、基金委外代操及顧問諮詢等費用、資訊相關支出以及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9,281,362元，除擲節開支外，主要係因本年度全權委託投資績效未達預期，相關經理費隨之減少所致。

本期餘絀部分

經以上分析，本期收入決算數 191,369,857 元，較預算數減少 79,295,143 元，而本期支出決算數 225,353,977 元，較預算數減少 5,302,927 元，故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33,984,120 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 191,369,857	\$ 270,665,000	\$ (79,295,143)
支出總額(B)	225,353,977	230,656,904	(5,302,927)
本期餘絀(A-B)	\$ (33,984,120)	\$ 40,008,096	\$ (73,992,216)



常態補助，美術類，劉文瑄《古根漢昏眩之一》。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陸、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淨值變動表，業經本會過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會民國 99 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會民國 99 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林 信 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	--------------------------------	---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傅文大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2010.1.1～2010.12.31)		上年度 (2009.1.1～2009.12.31)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募款收入	11,113,674	5.81	7,789,030	2.68
委辦收入	5,212,617	2.72	11,232,548	3.87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34,563,042	18.06	51,460,908	17.72
－投資收益(淨額)	93,670,151	48.95	213,386,208	73.50
(本年度投資收益 152,106,693 元，評價利益 35,950,584 元，投資損失 94,387,126 元)				
其他業務收入	38,000,000	19.86	0	－
業務外收入	8,810,373	4.60	6,462,760	2.23
收入總額	191,369,857	100.00	290,331,454	100.00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43,334,816	22.64	43,082,767	14.84
補助業務支出	149,117,251	77.92	141,747,419	48.82
獎項業務支出	9,750,607	5.10	9,083,452	3.13
募款支出	3,037,988	1.59	2,139,616	0.74
服務支出	993,408	0.52	688,901	0.24
委辦支出	5,144,019	2.69	11,232,547	3.87
其他業務支出	13,975,888	7.30	22,092,688	7.61
支出總額	225,353,977	117.76	230,067,390	79.25
本期賸絀(短絀)	(33,984,120)	(17.76)	60,264,064	20.75

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受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金融商品 未實現餘絀	合計
民國98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8,082,551	141,117,225	30,506,547	(98,286,436)	5,941,419,887
98年度賸餘	-	-	-	60,264,064	-	60,264,064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	-	-	-	142,895,033	142,895,033
民國98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8,082,551	141,117,225	90,770,611	44,608,597	6,144,578,984
99年度短絀	-	-	-	(33,984,120)	-	(33,984,12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	-	-	-	36,370,236	36,370,236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0	3,868,082,551	141,117,225	56,786,491	80,978,833	6,146,965,100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財
務

會 計 科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5,916,065,838	93.81	5,951,693,119	94.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43,666,641	73.63	4,835,962,205	76.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3,846,343	19.72	1,045,787,977	16.57
應收帳款	674,337	0.01	5,363,706	0.09
其他應收款	26,009,350	0.41	61,988,846	0.98
預付費用	527,893	0.01	1,572,451	0.02
預付款項	1,163,604	0.02	965,370	0.02
其他流動資產	177,670	0.00	52,564	0.00
基金及投資	380,097,780	6.03	350,775,520	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97,780	6.03	350,775,520	5.56
固定資產淨額	7,950,505	0.12	6,853,865	0.11
取得成本：				
通訊設備	869,776	0.01	869,776	0.01
資訊設備	6,019,281	0.10	5,489,466	0.09
辦公設備	4,653,753	0.07	4,642,113	0.07
其他設備	7,590,299	0.12	6,654,229	0.11
租賃權益改良	296,371	0.00	296,371	0.00
預付設備款	-	0.00	457,142	0.01
減：累計折舊	(11,478,975)	(0.18)	(11,555,232)	(0.18)
無形資產	230,496	0.01	235,856	0.00
無形資產	230,496	0.01	235,856	0.00
其他資產	2,037,948	0.03	1,929,456	0.03
存出保證金	1,933,456	0.03	1,929,456	0.03
其他什項資產	104,492	0.00	-	0.00
資產合計	6,306,382,567	100.00	6,311,487,816	100.00
流動負債	159,417,467	2.53	166,908,832	2.64
應付補助費	125,547,611	1.99	124,589,903	1.97
應付費用	10,649,461	0.17	14,344,388	0.23
其他應付款	18,774,792	0.30	23,198,917	0.37
預收款項	4,377,864	0.07	4,712,899	0.07
其他流動負債	67,739	0.00	62,725	0.00
負債合計	159,417,467	2.53	166,908,832	2.64
基金餘額	6,009,199,776	95.29	6,009,199,776	95.21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31.71	2,000,000,000	31.69
受贈基金	4,009,199,776	63.57	3,868,082,551	61.29
其他基金	-	0.00	141,117,225	2.23
餘絀	56,786,491	0.90	90,770,611	1.44
累積餘絀	56,786,491	0.90	90,770,611	1.44
淨值調整項目	80,978,833	1.28	44,608,597	0.7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80,978,833	1.28	44,608,597	0.71
淨值合計	6,146,965,100	97.47	6,144,578,984	97.36
負債及淨值合計	6,306,382,567	100.00	6,311,487,816	100.00

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2010.1.1～2010.12.31)		上年度金額 (2009.1.1～2009.12.31)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短絀）	(33,984,120)		60,264,064	
調節項目：				
折舊費用	916,791		648,058	
各項攤提	196,150		543,575	
實物捐贈收入	(1,164,492)		-	
金融資產 - 流動之評價利益	(35,950,584)		(30,025,888)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增加）	4,689,369		(2,080,02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979,496		(52,001,379)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減少	846,324		276,1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106)		211,946	
應付補助款增加	957,708		19,723,33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694,927)		4,104,6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281,610)		22,539,21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5,035)		1,924,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14		(57,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45,022)		26,070,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類金融資產增加價款	(140,328,321)		(932,990,289)	
購買固定資產	(827,431)		(457,142)	
購買無形資產	(190,7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350,542)		(933,447,4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92,295,564)		(907,376,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5,962,205		5,743,339,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43,666,641		4,835,962,205

PART VIII

徵 信 錄

-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 游藝卡回饋金 ▪ 一般捐款 ▪ 勞務贊助

PART VIII

徵 信 錄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2010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游藝卡回饋金、勞務贊助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本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年費新台幣六萬元整

徵
信
錄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楊麗芬女士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周秀如女士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 邱弘茂先生
-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裕能先生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許勝傑先生
-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鄭夙惠女士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李美昭女士
-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 李彥良先生
- 許勝雄先生
- 高淑美女士
- 財團法人台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
- 黃翠慧女士
- 李月珠女士
- 李麗卿女士
-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多益利股份有限公司
- 陳志釧先生
- 日升月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威傑先生
- 達豐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蕭昌貴先生
- 陳一弘先生
- 劉如容女士
- 盧苔媛女士
-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 李智貴先生
-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徐莉莉女士
- 陳秋香女士
- 汪小芬女士
- 姚啟甲先生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謝炎盛先生
- 朱崇鵬女士
- 陳明賢先生
- 程海濱先生
- 大東紡織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松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丁廣欽先生
- 財團法人美德文化藝術基金會
- 王紫帆女士
- 邵偉靈先生
- 蘇美智女士
- 林嘉勳先生
- 王淑妙女士
- 板橋中興醫院
-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桃園縣廣藝基金會
- 郭旭原先生
- 林許雅容女士
- 龔嫣紅女士
-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 第三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 1,000,000 元

- 98 年藝教於樂 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元

- 99 年藝教於樂 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元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650,000 元

-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00,000 元

-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600,000 元



常態補助，美術類，施懿珊《ZOO〈聽說，我們曾經是人類〉》。

3

游藝卡回饋金

游藝卡回饋金

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予本會，2010年（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回饋金共計330,659元。

4

一般捐款

一般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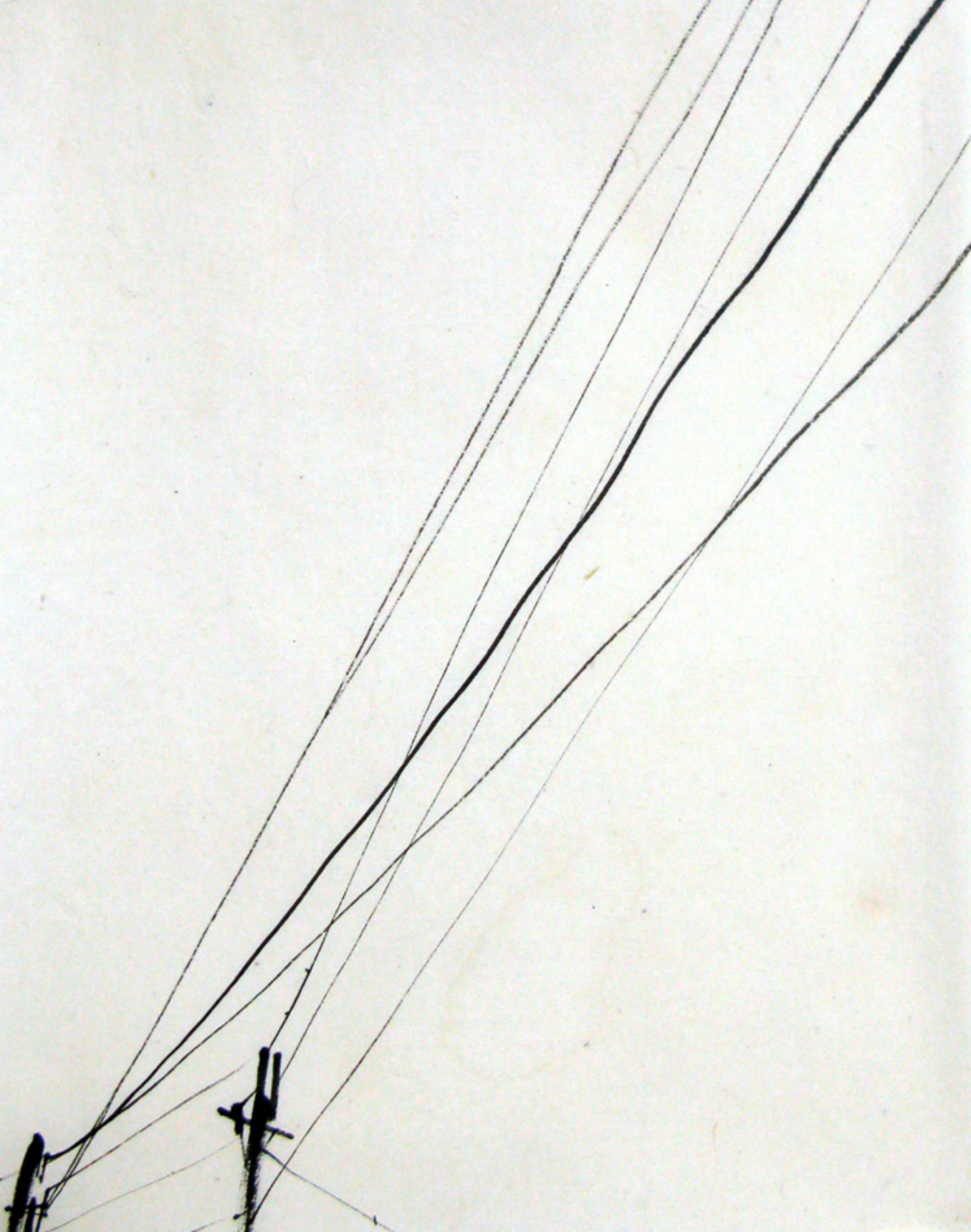
- 書寶二手書店 4,000 元
- 林昱廷先生 2,000 元
- 張恆豪先生 2,000 元

5

勞務贊助

勞務贊助

- 「藝教於樂III——激發創造力專案」之實物捐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雄獅文具產品為獲補團隊教案所需之材料一批，依市價計算約104,492元。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之藝術家創作材料實物捐贈
東和鋼鐵企業有限公司捐贈廢鋼原料40,065公斤，依市價計算約480,338元。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之獲補助藝術家劉柏村捐贈本會作品一件
2009年「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獲補助藝術家劉柏村捐贈本會於東鋼駐廠期間創作之作品《倒立金剛》(40X40X150cm)一件，依市價計算約100,000元。
- 第十四屆文藝獎得主張光賓先生捐贈本會畫作一幅
第十四屆文藝獎得主張光賓先生捐贈2009年作品《巖壑幽趣》(144x150cm)山水方幅，依市價計算約960,000元。



常態補助，美術類，黃柏皓《手稿02》。

PART IX

● 年度活動紀要

日期	活動紀要
1/1-2/1	▪ 2010-1 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1/1-12/31	▪ 「2010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收件
1/6	▪ 第七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案座談會
1/7	▪ 假東鋼苗栗廠舉行東和鋼鐵贊助之「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秋季駐廠藝術家劉柏村成果發表會
1/8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一）
1/13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史料保存與音像記錄計畫」——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專案書面及面談審查會議
1/14-1/31	▪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台中、高雄、台北成果發表會
1/15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二）
1/18	▪ 「長詩創作發表專案」補助案座談會
1/22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案座談會
1/25-2/26	▪ 「2009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各類評選會議暨決審會議
1/27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培力計畫」鄭慧華成果發表會
2/1	▪ 第 14 期《國藝會》雙月刊2月號出刊，專輯「看見新人的新視野」。並與伯朗咖啡館合作，於全省伯朗咖啡館各分店可閱覽《國藝會》雙月刊。
2/1-2/10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收件
2/2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期中座談會
2/4	▪ 「紀錄片製作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2/5	▪ 第五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2010 群英論戲」劇評會
2/9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確認各類補助預算分配、遴選評審委員、確認「99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3/1-3/31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執行「第十屆文馨獎表揚活動籌備作業暨評選工作」徵件
3/3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海山戲館成果發表會
3/4	▪ 「紀錄片製作專案」面談審查會議
3/5-3/10	▪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各類提名會議
3/11-3/26	▪ 2010-1 期常態補助會審會議
3/12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3/15	▪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核定「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名單、2009 年「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獎助名單、「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發表專案」巡迴演出補助名單及金額、「99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修訂辦法、常態補助款動支餘絀一千六百萬元挹注
3/31	▪ 「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案座談會
4/1	▪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諮詢會議 ▪ 第 15 期《國藝會》雙月刊4月號出刊，專輯「在未來，我們希望看到的藝術評論」 ▪ 《藝企網》4月號封面故事為「精饒藝術，封存蘇格蘭的好味道——格蘭菲迪藝術家駐村計畫」
4/7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 2010-1 期建議補助名單、「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辦法修訂草案、「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補助辦法草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日期	活動紀要
4/8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史料保存與音像記錄計畫」——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專案座談會暨訪視評鑑
4/13	▪ 「2009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之「藝評台」2009年頒獎暨座談會於典藏餐廳舉辦
4/15	▪ 「藝教於樂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徵件說明會
4/19	▪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核定2010-1期補助名單、「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補助辦法、「視覺藝術策展專案」修訂辦法、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修訂辦法
4/27-5/7	▪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各類評審會議
5/1	▪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福爾摩沙紅綠繽紛》新書發表會
5/1-5/20	▪ 「藝教於樂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收件
5/7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三）
5/13、5/14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面談與作品呈現審查會議
5/19、5/20	▪ 2010-1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北、高雄共三場
5/20、21、26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與「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高雄、台中、台北徵件說明會
5/20-5/28	▪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徵件說明會三場
5/25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討論「2011年補助申請基準」修訂、「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補助辦法修訂、「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遴選「第十四屆文藝獎」決賽委員名單、「藝教於樂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評審委員名單
6/1	▪ 第16期《國藝會》雙月刊6月號出刊，專輯「藝術經理人之國際觀察報告（上）」
6/1-6/30	▪ 2010-2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6/1-12/31	▪ 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辦理「99年度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評鑑計畫」，訪視評鑑全國七個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
6/3	▪ 「藝教於樂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大開劇團成果發表會
6/4	▪ 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四）
6/8	▪ 「藝教於樂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6/10	▪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走過》新書發表會
6/18	▪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決賽會議、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五）
6/15	▪ 「藝教於樂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面談會議
6/21	▪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核定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獎名單、2011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紀錄片製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補助辦法修訂、2010年度「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名單、99學年度「藝教於樂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名單、「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布記者會。
6/30	▪ 「藝教於樂III - 激發創造力專案」翔鈴兒童舞團成果發表會
7/1	▪ 《藝企網》7月號封面故事為「除了藝術，這裡面還生產了……從『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談起」。
7/1-7/20	▪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收件
7/2	▪ 假東鋼苗栗廠舉行東和鋼鐵贊助之「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春季駐廠藝術家林鴻文成果發表會
7/7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培力計畫」鄭美雅成果發表會

常態補助，音樂類，絲竹空爵士樂團《旋轉》年度音樂會。



日期	活動紀要
7/15	■ 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確認 2010-2 期各類別補助預算、遴選「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補助專案」評審委員
7/22	■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案座談會
8/1	■ 第 17 期《國藝會》雙月刊 8 月號出刊，專輯「藝術經理人之國際觀察報告（下）」。
8/12-8/30	■ 2010-1 期常態補助會審會議
8/31	■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第一階段劇本審查會議
9/1-9/30	■ 第八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收件
9/4、9/11	■ 「『新』十年長篇小說論壇」二場
9/6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徵件說明會（高雄）
9/7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 2010-2 期建議補助名單、國家文藝獎辦法修正及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執行期程
9/18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遴選「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含「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評審委員
9/20	■ 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核定 2010-2 期補助名單
10/1	■ 第 18 期《國藝會》雙月刊 10 月號出刊，專輯「藝教於樂・轉動創造力的發條（上）」 ■ 《藝企網》10 月號封面故事為「當藝術作為一個動詞……關於立偕建設的『種子計畫』」
10/1-10/15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與「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徵件
10/5	■ 「紀錄片製作專案」期中報告會議（一）
10/12、10/13	■ 2010-2 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北、台南共三場
10/22	■ 第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
10/29-10/31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Ⅰ
11/1-11/10	■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徵件
11/1-12/31	■ 與台新銀行合辦「游藝卡友文藝好康活動」，提高游藝卡持卡人購票意願，刺激消費筆數成長，以提升銀行捐贈本會之回饋金。
11/4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史料保存與音像記錄計畫」—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專案期中報告會議
11/4-11/5	■ 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台灣類博物館發展協會於金瓜石及水湳洞山城美術館合作辦理「節慶、觀光與地方振興工作坊」，邀請英國里茲都會大學觀光與文化變遷研究中心 Mike Robinson 教授主持。
11/5-11/7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Ⅱ
11/12-11/14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演出Ⅲ
11/15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年度評選暨檢討會議
11/16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與「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11/22-12/9	■ 「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收件
11/23	■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與「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面談會議
11/30	■ 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第八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名單、「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名單、「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補助名單、「2011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補助辦法修訂、「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2010 年優秀作品名單、「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遴選「藝術經理人出國進修專案」及 2011 年「台灣藝文評論甄選專案」評審委員

日期	活動紀要
12/1	第 19 期《國藝會》雙月刊 12 月號出刊，專輯「藝教於樂・轉動創造力的發條（下）」
12/1-12/31	第十五屆國家文藝獎受理推薦
12/3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評審會議
12/7	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12/9-12/24	藝文補助說明會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東七縣市辦理
12/10	「紀錄片製作專案」期中報告會議（二）
12/13	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核定第八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名單、「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及「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補助名單、「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補助名單、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名單、「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2010 年優秀作品名單、「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補助辦法修訂、「2011 台灣藝文評論徵選專案」補助辦法修訂
12/1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史料保存與音像記錄計畫」—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計畫專案座談暨期中發表會議
12/17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晚會安排於故宮晶華，除回顧介紹 2010 藝企合作成果並向合作之企業代表致意外，另安排第六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獲選團隊名單公布。
12/22	第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專書聯合新書發表會假西門紅樓舉辦
2010/12/24 -2011/2/13	結合「鼓勵文化藝術資源多元應用暨微型文創輔導計畫」與「社區工藝創作設計、文化推廣行銷暨輔導執行計畫」成果假台北臺灣好店舉辦「跟著臺灣好物去旅行！」工藝旅行特展。



常態補助，美術類，連子閑《一個工具箱的小機械生產計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 第 一 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其他收入。
-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010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董事長	施振榮
董事	平 珩、何廣正、邱再興、吳靜吉、周功鑫、林家河、林百里、 林懷民、洪慶峯、柯基良、陳國慈、陳郁秀、張孝威、張景溢、 童子賢、潘元石、廖修平、魏應充、簡靜惠
常務監事	林信和
監事	林秀敏、邱琦瑛、馬君梅、謝文昌
執行長	陳錦誠
編委會	孫華翔、李文珊、洪意如、彭俊亨、羅怡華、沈惠美
執行編輯	秦雅君、藍恭旭
美術設計	吉松薛爾
出版	2011年5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	10638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話	02-27541122
傳真	02-27072709
網址	http://www.ncaf.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062-10-011630-3-00

◎本年報內作品影像資料均由藝術家及團隊提供，
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